



普通股股票代碼：3004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zh.nafco.com.tw>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110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5 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家駒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文正

職稱：副總經理暨會計主管

電話：(03)450-8868

電子郵件信箱：IR@nafc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太平東路1號

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太平東路5號

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太平西路99巷38號

電話：(03)450-88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公司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偉豪、李燕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92號30樓

公司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3)315-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nafco.com.tw>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	1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下同) 11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全球航空市場受到嚴重衝擊，致使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14.26 億，較 109 年 17.04 億減少 16.30%，110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672 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84 元。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26,205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704,031 仟元減少新台幣 277,826 仟元，16.30%；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6,088 仟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325,967 仟元減少新台幣 159,879 仟元，毛利率為 11.65%，較 109 年度減少 49.05%；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117,173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 33,645 仟元減少新台幣 150,818 仟元；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6,729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1.84 元。

110 年度之營運狀況與前一年度比較，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426,205	1,704,031	(277,826)	-16.30%
營業成本	(1,260,117)	(1,378,064)	117,947	-8.56%
營業毛利	166,088	325,967	(159,879)	-49.05%
營業費用	(283,261)	(292,322)	9,061	-3.10%
營業利益	(117,173)	33,645	(150,818)	-44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04	17,421	(5,617)	-32.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40	8,766	(126)	-1.44%
本期淨利(淨損)	(96,729)	59,832	(156,561)	-261.67%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	(1.84)	1.14	(2.98)	-261.40%

市場開拓、技術發展、疫情監控與管理

在市場開拓方面：

儘管全球仍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但 GEAE、SAFRAN Group... 等航太客戶仍提供了許多新的零部件開發機會。即便客戶無法出國，產品審核在特殊批准之下以視訊的方式取代現場審核，部分必須現場審核批准的項目則將被推遲。總體而言已經看到一個需求回溫的趨勢。

在技術發展方面：

1. 航太市場：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取得國際航太發動機製造商賽峰飛機發動機公司 (Safran Aircraft Engines) 的航空鍛件供應商認證資格，未來豐達科將可以擴增對賽峰的服務範疇，提供鐵基、鎳基、以及鈷基等高溫超合金航材的生產製造服務。
2. 汽車工業市場：與車廠及 Tier 1 廠商協同設計客製化零件，持續對具獨特應用需求的定制化零部件研究與開發。
3. 智慧製造：持續朝垂直整合與智能自動化製造方向發展，在自行建置的自動化設備與智慧監控系統大數據資料收集的基礎上，逐步於關鍵製程中導入 AI 智慧製造技術，進而達到降低成本，提升品質的目的。

疫情監控與管理方面：

為保護員工健康，除嚴格遵守政府防疫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因應疫情的變化已制定防疫相關政策，當疫情嚴峻時，依部門組織特性，啟動分廠分流管制及居家辦公，升級公司防疫措施，並密切關注疫情變化及進行相關防疫措施的調整。目前全公司員工施打疫苗第 1、2 劑比率皆為 100%，同時督促員工施打第三劑疫苗。

未來挑戰與展望

雖然在 110 年本公司營運仍受到疫情衝擊，但在客戶、製程發展與產品認證上，仍有所增長，隨著疫苗施打的逐漸普及，在全球疫情逐漸到控制後，全球各國預估將逐步解封取消邊境管制，進而帶動全球航運市場需求回溫，本公司重拾營運增長動能，持續朝成為全球航太零組件之關鍵供應商邁進，進而替全體股東謀求最大的利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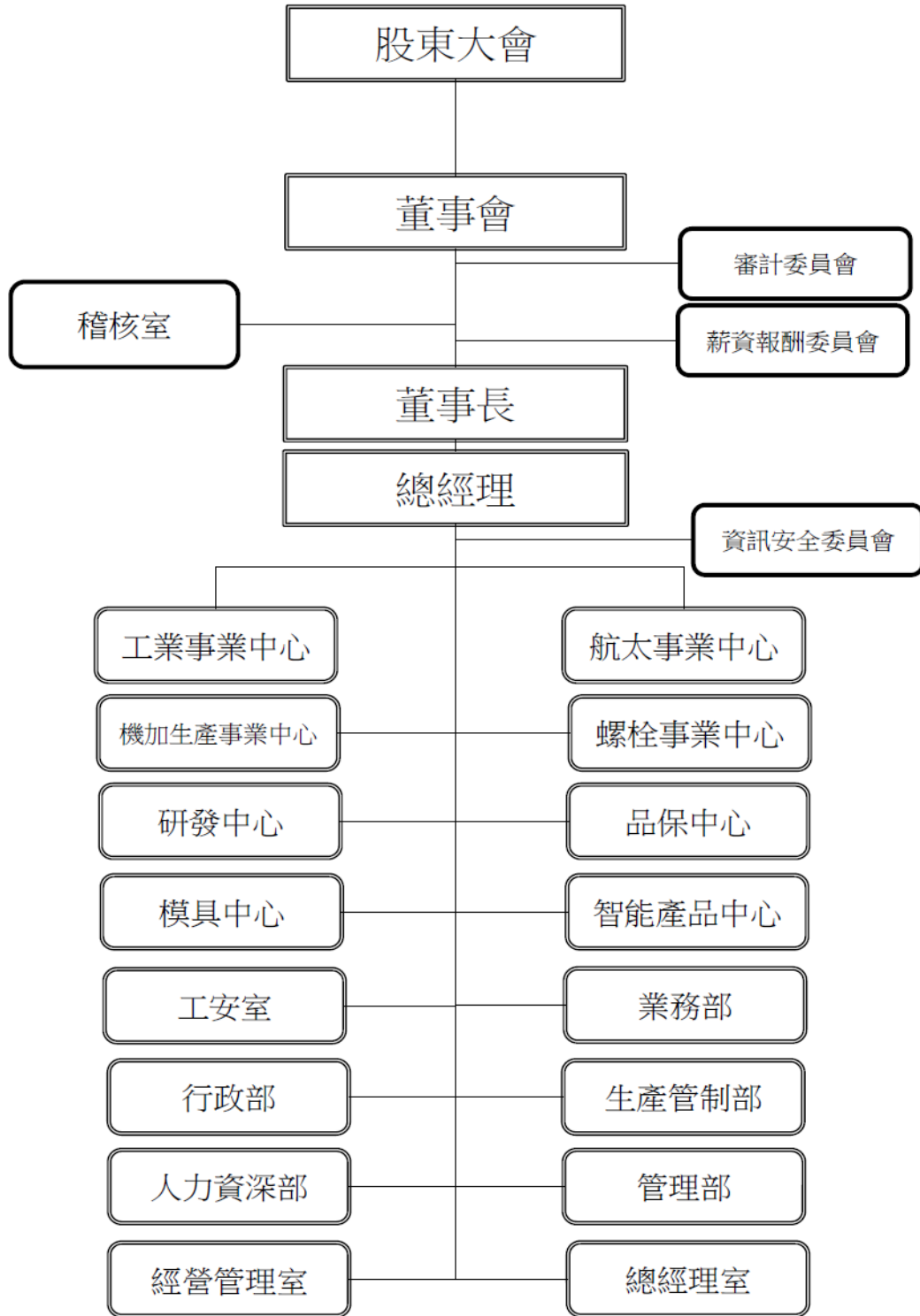
86年10月	本公司由來自美國具航太扣件製造專業之技術團隊結合國內集團企業共同集資設立。初期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元整。主要生產航太、電子及高級工業領域用扣件產品。同年於桃園平鎮市購置廠房作為生產基地。
87年09月	建廠完成。
88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法商達梭集團(幻象2000戰機製造商)投資本公司7%股權。增資款主要用於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增添機器設備等。
89年04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發行上市股票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同意本公司適用科技事業，以科技事業之資格申請上市。
89年06月	取得桃園縣平鎮市東勢段東勢小段土地約三千餘坪，作為擴充廠房之用。
90年04月	通過GE Aircraft Engine認證，成為亞太地區唯一被GEAE認可之航太扣件廠商。
90年05月	新廠完工落成。
90年06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引進政府基金及重要策略性夥伴。
90年09月	證期會通過股票上市申請案。
91年02月	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92年06月	通過IHI及法國Snecma航太認證。
92年11月	通過AS9100航太品質系統認證。
94年08月	取得ISO/TS-16949認證。
95年02月	取得航太特殊製程NADCAP認證。
96年03月	獲頒GE優良供應商獎狀。
96年06月	取得NDT NADCAP認證。
97年03月	獲頒Snecma優良供應商獎狀。
97年10月	獲頒GE Delivery Award獎狀。
97年11月	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年01月	本公司二廠納入AS9100航太認證。
100年10月	獲得台灣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100年12月	獲頒Snecma優良供應商獎狀。
101年02月	成立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NSP)。
102年05月	為維護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設立豐達科技社會慈善基金。
102年09月	獲頒 GE Growth (Systems) Excellence Award。

102年09月	獲頒 GE Innovation Excellence Award 。
102年12月	獲頒 TEI 'Class A' Supplier 。
104年03月	獲頒 Snecma Supplier Performance Award 。
105年05月	獲頒 Pattonair Best New Supplier 。
105年05月	獲頒 Snecma Quality & Delivery 。
105年07月	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公司平鎮三廠，土地 7,424.43 坪及廠房 6,637.17 坪。
106年06月	首次參加巴黎航展。
106年08月	實驗室通過 TAF 稽核，取得 ISO/IEC 17025 認證。
106年12月	榮獲桃園市 2017 新住民友善企業獎。
107年11月	獲頒 Pattonair Special Recognition 。
108年10月	獲頒 Safran Supplier Performance Award 。
108年10月	取得 NADCAP Metallic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MMM) 認證。
110年07月	取得國際航太發動機製造商-賽峰飛機發動機公司 (Safran Aircraft Engines) 的航空鍛件供應商認證資格。

參、公司治理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經營方針展開、年度計劃執行、經營指標分析、年度經營方針展開、流程改善及制度建立。 2. 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3. 合約之擬定、修改、管理及法務事務管理。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航太事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航太扣件產品之生產製造。 2. 產品研發與設計、整合開發產品規格與規範制定、產品之製程修訂與審核。 3. 負責產銷協調及追蹤制度建立、生產計劃規劃、已出貨產品分析(俾利計劃訂單參考)、新商機參與分析(俾利方向性掌握)。
工業事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工業、汽車及標準扣件產品之生產製造。 2. 產品研發與設計、整合開發產品規格與規範制定、產品之製程修訂與審核。 3. 負責產銷協調及追蹤制度建立、生產計劃規劃、已出貨產品分析(俾利計劃訂單參考)、新商機參與分析(俾利方向性掌握)。
機加生產事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機械加工產品之生產製造。 2. 產品研發與設計、整合開發產品規格與規範制定、產品之製程修訂與審核。 3. 負責產銷協調及追蹤制度建立、生產計劃規劃、已出貨產品分析(俾利計劃訂單參考)、新商機參與分析(俾利方向性掌握)。
螺絲事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螺絲扣件產品之生產製造。 2. 產品研發與設計、整合開發產品規格與規範制定、產品之製程修訂與審核。 3. 負責產銷協調及追蹤制度建立、生產計劃規劃、已出貨產品分析(俾利計劃訂單參考)、新商機參與分析(俾利方向性掌握)。
品保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保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2. 品質系統建置。 3. 校驗系統之擬定與執行。 4. 品質系統文件之管制與維護。 5. 品質系統稽核。 6. 品質管理手法教育訓練。 7. 負責公司品質計劃與執行、產品品質之檢驗與管制。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研發與設計、整合開發及各項專案開發。
智能產品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構建設計核心後端AI / ML / DL系統和平台。 2. ML / AI / DL解決方案的數據建模，挖掘，模式分析，數據可視化和軟件工程。 3. 生產設備運作維護。 4. 機構硬體及電控硬體系統規劃。 5. 機構及電控元件設計。 6. 自動化設備開發及製造。 7. 大數據資料採集及程式開發。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模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開發所需刀沖模夾具之製造與修改。 2. 量產刀沖模治具加工、修改。 3. 量測治具設計、加工、修改。 4. 緊急提樣件加工。 5. 量產件加工之模治具設計加工，降低成本。 6. 刀模加工在不影響功能之需求下，加工步驟簡單化，降低生產成本。 7. 臨時緊急性工作支援彈性調配。 8. 量產製造各製程之刀工模治檢具設計變更修改。
業務部	負責業務之擴展、客戶 Service，業務市場資訊之蒐集與建立、產品銷售計劃之擬定。
工安室	負責公司內部之衛生、工安、消防及環保管理。
生產管制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計劃排定及追蹤。 2. 產銷協調及訂定外包計劃。 3. 刀、工具儲存及管理。 4. 物料接收及入庫、儲存、撥發及登帳。 5. 物料需求計劃(MRP)之展開與納入之跟催。 6. 成品之接收與入庫;出貨準備及交運。 7. 倉庫帳務處理。 8. 盤點作業規劃。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產品之原、物料採購與管理。 2. 負責資金規劃、稅務申報及各項帳務之會計處理。 3. 負責公司系統開發及維護、硬體及網路環境管理與維護。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總務之規劃與管理。 2. 負責醫護室之規劃與管理。 3. 負責廠務性公共設備運作維護。
人力資源部	負責綜理公司人事、考勤、招募、訓練、績效考核等業務。
經營管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資本支出(含廠房/設備)之成本分析。 2. ERP 系統功能監控及母子公司共同經營數據分析。 3. 公司營運成本結構分析及改善(重大件號之成本結構及差異分析改善)。 4. 主要生產性物料之成本分析及管控。 5. 管理系統及報表之規劃設計。
資訊安全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資訊安全政策、目標，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2. 督導 ISMS 制度與規範之核准及實施。 3. 協調 ISMS 所需之相關資源與分配。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年04月0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9.06.16	3	97.04.25	20,578,174	39.09%	20,578,174	39.09%	-	-	-	-	無	無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豐賜	男性 61~70歲				-	-	-	-	-	-	-	-	-	-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系 聯通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營業部副總 神達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總執行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 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 員會委員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苗華斌	男性 41~50歲	109.06.16	3	90.06.1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 理學系碩士 EMBA 神通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華神通集團董事長特助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華迅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 司副董事長 聯華神通集團掌訊發行人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朱松竹	男性 61~70歲	-	-	-	-	-	-	-	無	無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朱松竹	男性 61~70歲	109.06.16	3	90.06.15	-	-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 學系博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物料處處 長/經營管理處處長/民用飛機 處處長/董事長特別助理/經管法 務處主任管理師/董事長室投資籌 備處主任管理師/投資處處長	榮陞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投資處 處處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註)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神基科技 (股)公司	-	109.06.16	3	97.04.25	92	0.00	92	0.00	-	-	-	-	無	無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威村	男性 41~50歲			109.06.16	5,000	0.00	2,000	0.00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 程科 漢達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總監	豐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總 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聯捷投資(股) 公司	-	109.06.16	3	103.06.19	425,684	0.81	-	-	-	-	-	無	無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謝鳳人	男性 61~70歲				-	-	-	-	-	-	-	-	-	南加大電機研究所電腦工程 學系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資深 顧問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德虔	男性 61~70歲	109.06.16	3	100.06.09	-	-	-	-	-	-	-	美國新澤西州羅格斯大學工 程博士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投 資特助	聯訊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趙辛哲	男性 61~70歲	109.06.16	3	107.06.21	-	-	-	-	-	-	-	芝加哥大學 MBA 摩根士坦利台灣區執行長. 瑞銀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台橡(股)公司獨立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註)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立航	男性 61~70歲	109.06.16	3	106.06.08	-	-	-	-	-	-	-	-	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Bank of America 高級副總裁，亞洲業務。 First Data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American Express 企業發展集團中國區董事長兼總裁。 PayPal 全球區副總裁，北亞太區總經理。	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溫萬壽	男性 61~70歲	109.06.16	3	109.06.16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瀚宇彩晶(股)公司執行長 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04.02 股東名簿記載。

註3:列示實際年齡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4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1.7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4%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新興亞洲投資專戶 2.28%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0%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亞洲股權收益基金 1.84%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鑒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開發基金性質相似，於95年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將前述二基金合併成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目前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為召集人，經濟部部長王美花為副召集人，另聘請相關部會首長及學者專家擔任管理會委員，管理會委員共計12人。	-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9.98%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98%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04月02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	82.25%
	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	16.67%
	其他	1.08%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3)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
	周祖蒼	3.32%
	苗豐強	3.19%
	苗豐全	3.02%
	苗豐盛	3.01%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00%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4)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
	趙藤雄	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葉鈞耀	5.96%
	趙玉女	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聯捷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周德虔	0.0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係截至111年4月02日之資訊。

註4：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可取得之最近資訊(110年4月19日)。

(四)董事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航太產業、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之董事長。 2.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華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述第 1 項所列之董事長；無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董事，亦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華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 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述第 1 項所列之受僱人或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董事，亦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董事。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朱松竹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 作經驗。 擅長航太產業、企業運 籌、合資與策略聯盟、 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述第 1 項所列之受僱人或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無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威村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 作經驗。 擅長航太產業、全球生 產、企業運籌、合資與 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 領域之經營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之總經理。 2.本公司之董事；非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述第 1 項所列之受僱人或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航太產業、IT 通路布局、企業運籌、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述第 1 項所列之受僱人或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無
周德虔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 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華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述第 1 項所列之受僱人或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董事；非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華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非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趙辛哲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金融及科技產業、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述第 1 項所列之受僱人或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李立航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金融及科技產業、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述第 1 項所列之受僱人或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溫萬壽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科技產業、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1.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述第 1 項所列之受僱人或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為6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佔33%)。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達成情形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員工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運 判斷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3年 以下	3至 9年	9年 以上					科 技	創 投	金 融			
董事長	蔡豐賜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董事	苗華斌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董事	朱松竹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 (暨總經理)	林威村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董事	謝鳳人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	周德虔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獨立 董事	趙辛哲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李立航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溫萬壽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

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為 6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佔 33%)，全體董事成員間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且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4月0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威村	男性	108.01.01	2,000	0.00%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神基集團漢達沖壓製造部門管理 總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 限公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家駒	男性	97.08.18	64,443	0.12%	2,127	0.00%	-	-	美國 William & Mary 物理博士 工研院航太中心品保組長	-	-	-	-	-
副總經理暨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李文正	男性	97.09.05	-	-	-	-	-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 管、財會主管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 限公司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昱正	男性	111.03.01	5,000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 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雅竹	女性	111.03.01	3,000	-	-	-	-	-	巴黎第八大學跨文化傳播碩士 世新大學新聞系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04.02 股東名簿記載。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度 單位：仟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董事	代表人：苗華斌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松竹																					
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威村	-	-	-	-	-	-	1,445	1,445	1.4942	1.4942	5,545	5,545	-	-	-	-	-	-	7.2267	7.2267	900
董事	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董事	周德虔																					
獨立董事	李立航	-	-	-	-	-	-	1,500	1,500	1.5507	1.5507	-	-	-	-	-	-	-	-	1.5507	1.5507	-
	趙辛哲	-	-	-	-	-	-															
	溫萬壽	-	-	-	-	-	-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另外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註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110年度未有獲利，擬不予提撥董事酬勞。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蔡豐賜/苗華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朱松竹/神基科技(股)公司/林威村/聯捷投資(股)公司/謝鳳人/周德虔/趙辛哲/李立航/溫萬壽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蔡豐賜/苗華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朱松竹/神基科技(股)公司/林威村/聯捷投資(股)公司/謝鳳人/周德虔/趙辛哲/李立航/溫萬壽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苗華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朱松竹/神基科技(股)公司/聯捷投資(股)公司/謝鳳人/周德虔/趙辛哲/李立航/溫萬壽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苗華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朱松竹/神基科技(股)公司/聯捷投資(股)公司/謝鳳人/周德虔/趙辛哲/李立航/溫萬壽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蔡豐賜	蔡豐賜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威村	林威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13	13	13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度

單位：仟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威村	4,860	4,860	-	-	1,658	1,658	-	-	-	-	6.74	6.74	無
副總經理	李家駒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李家駒	李家駒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威村	林威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 年度

單位：仟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純損)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威村	4,860	4,860	-	-	1,658	1,658	-	-	-	-	6.74	6.74	無
副總經理	李家駒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威村	-	-	-	-
	副總經理	李家駒				
	財會主管	李文正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110		109		增減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8.7774%	8.7774%	26.24%	26.24%	-66.55%
監察人	0.00%	0.00%	0.34%	0.34%	-10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74%	6.74%	15.45%	15.45%	-56.38%

註：本公司於109年6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2)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 B.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3)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 B.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6	-	100.00	
董事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6	-	1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松竹	6	-	100.00	
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威村	6	-	100.00	
董事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6	-	100.00	
董事	周德虔	6	-	100.00	
獨立董事	李立航	6	-	100.00	
獨立董事	趙辛哲	6	-	100.00	
獨立董事	溫萬壽	6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1.29 第9屆第4次	本公司對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事	無異議	無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無異議	無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異議	無
	本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獎酬分配案	無異議	無
	本公司 2020 年總經理獎酬分配案	無異議	無
	本公司 2020 年董事長獎酬分配案	無異議	無
110.02.19 第9屆第5次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無異議	無
	分配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事	無異議	無

	本公司 2021 年經理人績效暨獎酬計畫案	無異議	無
	本公司 2021 年總經理績效暨獎酬計畫案	無異議	無
	本公司 2021 年董事長報酬計畫案	無異議	無
110.04.29 第 9 屆第 6 次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無異議	無
110.06.18 第 9 屆第 6 次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無異議	無
110.07.29 第 9 屆第 8 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無異議	無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無異議	無
110.10.27 第 9 屆第 9 次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無異議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1.29	林威村	本公司 2020 年總經理獎酬分配案	同時具有經理人身份	林威村 總經理因利益迴避，於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0.01.29	蔡豐賜	本公司 2020 年董事長獎酬分配案	同時具有經理人身份	蔡豐賜 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由李立航 董事代行主席職務，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審計委員會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董事成員自評 2. 功能性委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定期修訂，以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

(二)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監事出席狀況及進修情形予投資大眾，使資訊揭示達到即時及透明化。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四)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且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五)為強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六)在未來年度，將積極配合各項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之需求，隨時加強董事會必要之職能。

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自109年6月起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最近年度(110年)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趙辛哲	6	-	100%	
獨立董事	李立航	6	-	100%	
獨立董事	溫萬壽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0.01.28 第3次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	無	審查通過	無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應屬有效聲明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110.02.19 第 4 次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110.04.29 第 5 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110.06.18 第 6 次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110.07.29 第 7 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事	無	審查通過	無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110.10.27 第 8 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無	審查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且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單獨溝通會議。

日期	性質	溝通主題	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0.01.28	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109 年第四季稽核室報告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無意見
110.04.29	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一季稽核室報告	無意見
110.07.29	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二季稽核室報告	無意見
110.10.26	溝通會議	內部稽核計畫之規劃、執行狀況及缺失改善情形進行溝通了解。	建議： 1.稽核缺失、改善與績效指標連結。

			2.稽核作業結合公司策略目標與風險評估。 公司處理情形： 已於 111.01.20 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說明執行進度。
110.10.27	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1.110 年第三季稽核室報告 2.111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更新等進行溝通，必要時會計師亦採用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與討論，且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單獨溝通會議。

日期	性質	溝通主題	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0.01.28	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 109 年合併財報之核閱範圍、結論、重大會計估計及 COVID-19 疫情之影響評估進行報告與說明。 2.大陸子公司查核因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採採遠端工作模式取得查核證據之指引。	無意見
110.04.29	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 110 年 Q1 合併財報之核閱範圍、結論、重大會計估計及 COVID-19 疫情之影響評估進行報告與說明。 2.2021 年度溝通計畫。 3.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4.查核計畫。 5.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意見
110.07.29	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 110 年 Q2 合併財報之核閱範圍、結論、核閱重大性及 COVID-19 疫情之影響評估進行報告與說明。	無意見
110.10.26	溝通會議	與會計師就本公司業務、營運風險、內控查核與稽核業務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討論。	無意見
110.10.27	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 110 年 Q3 合併財報之核閱範圍、結論、核閱重大性及 COVID-19 疫情之影響評估進行報告與說明。	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立良好及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構，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每月申報董事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並執行之。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因身分、職務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進行宣導，規範相關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落實此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 2.本屆董事會成員為6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如下： (1)本公司著重於營運判斷力、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1/2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營運判斷力: 9/9(100%)、經營管理能力: 9/9(100%)、危機處理能力: 9/9(100%)。 (2)獨立董事占比: 3/9(33%)，任期未滿兩屆的有1位，任期未滿一屆的有2位，皆未有超過3屆的情形。 (3)未有超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達監督目的:本公司據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2/9(22%)。 3.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年齡</th> <th rowspan="2">國籍</th> <th rowspan="2">兼任員工</th> <th colspan="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 <th rowspan="2">專業背景</th> <th rowspan="2">營運判斷力</th> <th rowspan="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 rowspan="2">經營管理能力</th> <th rowspan="2">危機處理能力</th> <th colspan="3">產業知識</th> <th rowspan="2">國際市場觀</th> <th rowspan="2">領導能力</th> <th rowspan="2">決策能力</th> </tr> <tr> <th>3年以下</th> <th>3至9年</th> <th>9年以上</th> <th>科技</th> <th>創投</th> <th>金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蔡豐賜</td> <td>男</td> <td>>50</td> <td>中華民國</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產業</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苗華斌</td> <td>男</td> <td><50</td> <td>中華民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產業</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朱松竹</td> <td>男</td> <td>>50</td> <td>中華民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產業</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成村</td> <td>男</td> <td><50</td> <td>中華民國</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產業</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謝鳳人</td> <td>男</td> <td>>50</td> <td>中華民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產業</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周德虔</td> <td>男</td> <td>>50</td> <td>中華民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產業</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趙辛哲</td> <td>男</td> <td>>50</td> <td>中華民國</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金融</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李立航</td> <td>男</td> <td>>50</td> <td>中華民國</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金融</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溫萬壽</td> <td>男</td> <td>>50</td> <td>中華民國</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產業</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科技	創投	金融	董事長	蔡豐賜	男	>50	中華民國	V				產業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苗華斌	男	<50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朱松竹	男	>50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成村	男	<50	中華民國	V				產業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謝鳳人	男	>50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董事	周德虔	男	>50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趙辛哲	男	>50	中華民國		V			金融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立航	男	>50	中華民國			V		金融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溫萬壽	男	>50	中華民國		V			產業	V	V	V	V	V			V	V	V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科技	創投	金融																																																																																																																																																																																																								
董事長	蔡豐賜	男	>50	中華民國	V				產業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苗華斌	男	<50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朱松竹	男	>50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成村	男	<50	中華民國	V				產業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謝鳳人	男	>50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董事	周德虔	男	>50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趙辛哲	男	>50	中華民國		V			金融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立航	男	>50	中華民國			V		金融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溫萬壽	男	>50	中華民國		V			產業	V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110年度董事會自評與董事成員自評評估結果已提報111年董事會報告，相關評估結果已置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供查閱。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第5項之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針對會計師的專業資格、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是否與公司無利害關係(如投資本公司或兼任本公司職務)，是否與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親屬關係、是否定期進修等項目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2022.02.22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相關人員具財務、股務或議事管理之工作經驗，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未來將視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zh.nafco.com.tw/ ，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二)利害關係人可正式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管道與公司溝通。 TEL：(03)450-8688，E-mail：IR@nafco.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 www.nafco.com.tw ，並於『投資人關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本公司已設有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網站，並由相關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外，亦有代理發言人制度。另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即時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員工權益：</p> <p>本公司提供如下員工權益及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退休金，並建立完整且符合法令規定之退休制度。 2.營運績效獎金、員工商業團保、三節與生日禮金或禮品、年度免費健康檢查、舉辦或補助員工旅遊、員工法律諮詢、員工餐廳、空中花園、健身房、集乳室等等福利措施。 3.提供職場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及備品，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講座。 4.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籌辦公司各項職工福利措施與活動，凝聚同仁情誼及增進公司向心力。 5.定期舉辦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年度規劃員工職場進修計畫。 6.設置專業廠護人員，提供勞動關懷、員工衛教及傷病諮詢、規劃人因工程改善、預防過勞、職場霸凌及女性保護計畫。 <p>(二)員工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舉辦全員溝通會，清楚將公司營運狀況及目標傳達予員工知悉，期許並鼓勵員工與公司同心為公司品質、交期及利潤努力，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之最大利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執行性別工作平等、人格尊嚴、非歧視及友善職場環境。</p> <p>3.執行菸害防制政策，提升員工健康及生產力，制定吸煙管理相關規定。</p> <p>4.外籍宿舍清潔及防疫宣導，提升同仁重視居住衛生及疾病預防意識。</p> <p>5.與豐達慈善基金會，共同提供員工急難救助關懷。</p> <p>6.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紓壓活動，如員工聚餐、節慶活動及加餐。</p> <p>(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誠信與資訊揭露公平原則，力行企業公司治理透明化，定期公佈公司相關之營運及財務相關訊息提供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作為公司與股東間之溝通橋樑，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及義務，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來自投資者之建議及問題。</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憑藉多年來具完整與豐富的產業經驗與供應商發展良好，確保各項材料供應不虞匱乏。</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處理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事務，能透過股務代理提供服務、專責投資者關係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員工關係專員等管道提供服務及維護其應有的權利。</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110年度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隨時供投資人參考。</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過去所累積的技術及生產能力，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以達到客戶對品質、成本、交期之要求，並與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th> <th>投保期間(起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事</td> <td>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2,160</td> <td>110年09月02日 至 111年09月02日</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2,160	110年09月02日 至 111年09月02日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2,160	110年09月02日 至 111年09月02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就最近年度(110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109 年度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已於本公司議事錄詳實揭露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已於本公司網站詳實揭露。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詳實揭露。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於本公司網站詳實揭露。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已於本公司網站詳實揭露。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已同步申報英文重訊。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已於相關規定公告期限內申報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已於相關規定公告期限內申報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已於本公司年報詳實揭露。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已於本公司網站詳實揭露。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已於本公司網站詳實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已於本公司網站詳實揭露。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已於本公司網站詳實揭露。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已於本公司網站詳實揭露。	
<p>(二)就最近年度(110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針對未能達成之各項指標已依公司現況提出優先改善措施，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建立良好及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構，以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形象。</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立航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金融及科技產業、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1.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述第1項所列之受僱人或前述第2項及第3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 董事	趙辛哲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擅長金融及科技產業、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述第 1 項所列之受僱人或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 董事	溫萬壽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擅長科技產業、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述第 1 項所列之受僱人或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6月16日至112年06月15日，最近年度(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立航	3	-	100%	
委員	趙辛哲	3	-	100%	
委員	溫萬壽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28 第四屆第2次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議決。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無
	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內容案，提請討論議決。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執行。	無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無
	本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獎酬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無

	本公司 2020 年總經理獎酬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考慮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建議調整分配後，本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無
	本公司 2020 年董事長獎酬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考慮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建議調整分配後，本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無
110.02.19 第四屆第 3 次	配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事。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無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無
	本公司 2021 年經理人績效暨獎酬計畫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原通知議案撤銷，延後再議。	無
	本公司 2021 年總經理績效暨獎酬計畫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原通知議案撤銷，延後再議。	無
	本公司 2021 年董事長報酬計畫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原通知議案撤銷，延後再議。	無
110.10.27 第四屆第 4 次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運情形與經理人績效指標說明。	報告事項	無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就高階管理人才規劃說明。	報告事項	無

4.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說明

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指標如下：

範圍	董事成員	經理人
指標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財務性指標 重點工作指標

5.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為促進本公司在永續事務的推動，由總經理(總經理室)及相關對應權責單位(包括人資、法務、工安、環工、股務、稽核、財務、總務/廠務、採購、業務、基金會...等)組成兼職任務編組，分別負責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永續發展事項(如人權、員工權益、環安衛生、供應商關係、企業倫理之教育訓練、員工績效考核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治理...等)運作負責推動並監督執行進度，並向總經理(總經理室)彙整報告處理事項，再由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提出營運治理報告，並由董事會督導推動進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1. 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td> <td>1. 維持驗證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性。 2. 執行減廢減排方針。 3. 維持綠色能源憑證政策。</td> </tr> <tr> <td>社會</td> <td>1. 員工職業安全衛生 2. 員工健康促進及關懷 3. 推動社會企業及慈善公益捐助</td> <td>1. 導入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2. 強化企業防疫指引政策及措施，每日執行員工健康關懷追蹤。 3. 維持執行豐達慈善基金會公益捐助方針。</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1. 商業策略及經營績效 2. 從業道德與誠信行為 3. 資訊安全</td> <td>1. 因應國際市場及內外部客觀環境快速變異，定期進行公司策略會議及營運會議，調整策略目標及方向。 2. 維持誠信經營守則之定期公告宣導及人員訓練方針。 3. 輔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1. 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	1. 維持驗證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性。 2. 執行減廢減排方針。 3. 維持綠色能源憑證政策。	社會	1. 員工職業安全衛生 2. 員工健康促進及關懷 3. 推動社會企業及慈善公益捐助	1. 導入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2. 強化企業防疫指引政策及措施，每日執行員工健康關懷追蹤。 3. 維持執行豐達慈善基金會公益捐助方針。	公司治理	1. 商業策略及經營績效 2. 從業道德與誠信行為 3. 資訊安全	1. 因應國際市場及內外部客觀環境快速變異，定期進行公司策略會議及營運會議，調整策略目標及方向。 2. 維持誠信經營守則之定期公告宣導及人員訓練方針。 3. 輔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1. 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	1. 維持驗證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性。 2. 執行減廢減排方針。 3. 維持綠色能源憑證政策。														
社會	1. 員工職業安全衛生 2. 員工健康促進及關懷 3. 推動社會企業及慈善公益捐助	1. 導入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2. 強化企業防疫指引政策及措施，每日執行員工健康關懷追蹤。 3. 維持執行豐達慈善基金會公益捐助方針。														
公司治理	1. 商業策略及經營績效 2. 從業道德與誠信行為 3. 資訊安全	1. 因應國際市場及內外部客觀環境快速變異，定期進行公司策略會議及營運會議，調整策略目標及方向。 2. 維持誠信經營守則之定期公告宣導及人員訓練方針。 3. 輔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設有工安室及環境工程組，負責所有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環保工作之維護及相關法規之遵循；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客戶要求並逐步建置環境管理系統，如獲ISO14001: 2015驗證通過並有效期限至2024年5月。</p> <p>本公司設有專責工安室、廢水操作組及環境工程組，負責所有職業安全、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環保工作之維護及相關法規遵循；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客戶要求並逐步建完成環境安全管理系統及規範。</p> <p>1. 依據環保局針對廢水、廢棄物、空汙、特定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學物質等各項環境法規，本公司皆依法設置各項專責甲級/乙級資格證照之操作人員及管理人員。</p> <p>2. 本公司(涵蓋各廠區)始終維持符合ISO14001環境安全管理系統國際驗證資格之證書有效性，並證書驗證資格之有效期限至2024年5月。</p> <p>3. 本公司之廢水處理設備、廢棄物清運/處理、空汙設備...等皆依法向當地環保機關提出申報並定檢合格，取得環保主管單位核發之合格證書。</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1. 本公司本著地球只有一個的理念，積極強化在因應氣候變遷、污染預防與控制、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安全衛生管理、火災預防等各方面的表現，以降低整體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p> <p>2. 內部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公司增設太陽能板、使用LED節能燈具、雨水回收、自動感應水龍頭及用水節約、減廢設備導入...等等節能措施；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提倡無紙化作業、鼓勵同仁使用雙面列印，及選用再生塑料垃圾袋等。</p> <p>3. 外部為及早跟上國際減碳及碳中和的趨勢及目標，亦著手推動上游供應鏈的綠色轉化，期能落實綠色採購並確保所提供的產品不含限制使用之物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與具體呈現氣候變遷的資訊揭露，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也開始針對氣候變遷進行業務盤點和風險辨識，包含因極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氣候造成直接或間接的物理性衝擊、因法規、技術或市場需求的轉型影響以及其他人文、社會面向對公司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並將依分析結果來強化公司之氣候變遷治理，包括著手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進行減碳減排等目標策略擬定，以利有系統性的評估財務關連，以降低風險並掌握商機。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氣候變遷的衝擊為全球共同的环境議題之一，本公司持續透過製程改善、節能政策的訂定及實施，期許達到節能減廢，低汙染、低耗能、環境友善目標。本公司108年開始積極投入環保節能政策、推廣環境教育、建立環保節能文化及執行環保節能措施，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發電統計：本公司各廠區(一廠/二廠/三廠)所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於108年度太陽能電力發電度數為156,744度(取得15張經濟部再生能源憑證)，於109年度太陽能電力發電度數為168,144度(取得54張經濟部再生能源憑證)；於110年度太陽能電力發電度數為170,835度，110年度計約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為85,417.5kg，並已取得經濟部再生能源憑證69張。 2. 電能源用量(總能耗/度)：本公司各廠區(一廠/二廠/三廠)總用電量於108年度為18,091,422度，109年度為14,309,842度，110年度為14,716,440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3. 溫室氣體排放約當量(CO2e/kg): 本公司各廠區(一廠/二廠/三廠)溫室氣體排放約當量為於108年度為9,225,582kg, 109年度為7,297,755kg, 110年度為7,399,633kg。</p> <p>4. 用水量統計: 本公司各廠區(一廠/二廠/三廠)總用水量於108年度為113,667公噸, 於109年度為93,647公噸, 110年度為79,877公噸, 較前年度計減少13,770公噸, 約減少15%之用水量。</p> <p>5. 廢水(放流水)排放量統計: 本公司各廠區(一廠/二廠/三廠)總廢水排放量於108年度為79,370公噸, 於109年度為60,043公噸, 110年度為54,582公噸, 較前年度計減少5,461公噸, 約減少9%之廢水排放量。</p> <p>6. 建置雨水回收系統, 減少水資源消耗, 雨水回收量: 本公司各廠區(一廠/二廠/三廠)雨水回收量於108年度為1,005公噸, 於109年度為903公噸, 110年度為896公噸。</p> <p>7. 廢棄物統計: 本公司各廠區(一廠/二廠/三廠)總廢棄物量於108年度廢棄物總重量474.59公噸, 109年度廢棄物總重量315.239噸, 110年度廢棄物總重量387.29噸。</p> <p>8. 另低溫真空製程廢水減廢設備持續運作, 可將75%生產製程廢液, 經水分離後之回水回用至生活次級用水使用, 得降低30%廢棄物/廢水產生。</p> <p>9. 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引用太陽能、綠色照明改造, 使用節能LED燈具、引用變頻裝置、空調自動控制...等節能活動。</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10. 加裝RO硬水回收系統，減少水用量。</p> <p>11. 本公司提倡無紙e化作業、鼓勵同仁使用雙面列印，及選用再生塑料垃圾袋等。</p> <p>12. 正輔導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預計將於111年度完成盤查及驗證。</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 本公司遵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之規定，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含消除個人、組織、企業對婦女、兒童、不同種族之一切形式歧視以及生育權之保障。</p> <p>2. 為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與員工人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治辦法]及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p> <p>3. 設立人評會，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員工薪酬及福利措施:</p> <p>(1)全廠110年平均薪資為48,053,全廠女性110年平均薪資為49,195。</p> <p>(2)公司章程有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p> <p>(3)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內容包含薪酬、獎金、工作時間、休假、考勤、考核、福利措施等章節。有關員工福利措施詳閱本年報勞資關係之說明。</p> <p>2.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p> <p>本公司為鼓勵及督促員工敬業勤勉,已訂定明確之獎懲規範及獎金制度。如有違規行為者,除要求立即改善,並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懲處結果並與績效考核制度獎酬連結,公司績效成果與員工獎金連結,期許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內控機制。</p> <p>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1)本公司女性員工的占比為26%,女性高階主管占比為34%(副課長以上)。</p> <p>(2)員工福利措施(例: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都不因性別或種族而有所不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執行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度與措施:為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之安全，落實執行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國際認證，創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持續推廣安全衛生的經營理念、以安全衛生零事故為管理目標及全員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制度。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公司設置有專責之工安室及廠護室，且本公司各廠區(一廠/二廠/三廠)皆依法設置符合資格人數之證照之職安管理師/職安管理員/職安業務主管。 3. 本公司各廠區(一廠/二廠/三廠)已於110年度導入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認證並持續維持有效期限至2024年6月，證書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廠區。 4. 本公司自110年度開始導入職安醫師駐廠服務，針對特定職安高風險員工或健康高風險員工提供醫師專業關懷服務。 5. 本公司各廠區(一廠/二廠/三廠)所申報之年度員工職災件數/人數統計: 109年度為2件(人)、110年度為2件(人)，約佔職工總人數0.5%。 6. 本公司各廠區(一廠/二廠/三廠)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具及設備，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之災害。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7.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對新進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配合及參與公司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各項演練，並對員工宣導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與健康教育之知識等。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8. 本公司依消防法規，設置防火管理人員，並依法執行本半年度消防演練、年度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年度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皆符合規範。公司內部專責工安人員將不定期安檢稽查檢點相關職安防護具、消防設備...等措施。</p> <p>9. 本公司設有門禁管理、即時監視系統及警衛保全人員，針對廠區安全執行定期巡檢及24小時全天候監視。</p> <p>10. 設置健康中心照護員工健康並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職場認證。</p> <p>11. 本公司依據疾管署企業防疫指引，隨時更新宣導及公告防疫資訊，並每日追蹤關懷員工身體健康狀態。進入公司亦保持量體溫、戴口罩、實聯制紀錄等防疫措施。截至目前，本公司員工施打疫苗覆蓋率：第一劑:100%、第二劑:100%、第三劑:80%。</p> <p>12. 本公司優於法令，每一年度執行員工健康檢查，110年度已有執行員工健檢及特殊體檢，以追蹤關懷員工健康。</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依工作所需指派同仁參加專業訓練，幫助員工充實知識及技能，提昇工作效率與品質，使員工的學習成長連結公司的發展目標。員工亦可基於本身職務或專業上所需提出進修之要求，並依據法令規定要求參加持續或資格進修課程，以取得相關證照或專業技能，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另於人事績效考核及晉升作業中，亦參考員工績效狀況，積極鼓勵自我進修及職能加強，以使能在個人、家庭及工作上能進一步結合，在公司培才、留才與員工個人成長間獲得良性循環。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產品之標示皆依照ISO與TS品質系統之要求及客戶要求之規範行銷與標示。產品之行銷皆遵循國際準則及當地法規之要求。同時本公司制定服務管理程序、客戶退貨/ 訴怨管理辦法、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辦法等相關保護客戶權益及隱私政策及申訴程序，以求能夠從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各個環節確保消費者其應有之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程序」，建立供應商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之篩選條件，及對供應商在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的要求及期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2. 本公司成立供應商輔導專案，透過選商、稽核輔導、績效評估、訓練與供應商論壇，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本公司110年合作供應商100%符合以下條件。							
			<table border="1"> <tr> <td>供應商評估</td> <td> 1.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2. 製程相關航太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AS91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工業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1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3. 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必須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td> </tr> <tr> <td>供應商稽核</td> <td>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td> </tr> <tr> <td>供應商訓練</td> <td>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座談會和透過年度稽核評鑑等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td> </tr> </table>		供應商評估	1.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2. 製程相關航太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AS91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工業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1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3. 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必須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	供應商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座談會和透過年度稽核評鑑等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
			供應商評估		1.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2. 製程相關航太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AS91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工業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1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3. 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必須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									
供應商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座談會和透過年度稽核評鑑等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國際規範，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td> </tr> <tr> <td>供應商論壇與表揚</td> <td>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座談會，除了傳達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會中也特別表揚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td> </tr> </table>		國際規範，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	供應商論壇與表揚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座談會，除了傳達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會中也特別表揚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	
	國際規範，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							
供應商論壇與表揚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座談會，除了傳達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會中也特別表揚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規劃將於111年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並於未來依相關規定辦理。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相關員工權益、環保、環安、社區關係...等，均有相關權責單位負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請參閱三、環境議題之說明。</p> <p>(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p> <p>1.本公司設立有「豐達科技社會慈善基金」，每年度提供社會企業之社會貢獻及公益捐助：</p> <p>a.不定期捐助相關社福團體及教育團體，回饋社會公益及及鼓勵偏鄉孩子們有更多的學習機會。</p> <p>b.定期與社福團體聯繫關心近況及討論近期活動計畫之協助。</p> <p>c.本公司於110年度有關慈善公益類捐助共計800,000元整，受助單位包括(1)捐助桃園市警察之友會、(2) 貴格教會弱勢家庭關懷中心(弱勢家庭孩童約80人)、(3) 佛教慈濟基金會，捐助購買BNT疫苗供國人施打。</p> <p>d.本公司於110年度有關教育公益類捐助共計1,043,000元整，受助單位包括(1)捐助枋寮高級中學國中部(遠距教學課輔經費，受助國中學生約635人)、(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講座計畫)，捐助高教技術博士人才留才於台灣深根發展。</p> <p>2.不定期舉辦及鼓勵員工參與相關志工活動。</p> <p>3.與相關學校進行合作，提供在學學生企業實習機會，提供產業經驗。</p> <p>(三)消費者權益：請參閱四、社會議題之說明。</p> <p>(四)人權：</p> <p>1.本公司秉持關注勞動人權精神，並以嚴謹態度、公開透明方式恪守當地勞動法令、對人權、勞動、童工之相關法律法規，尊重人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致力成為誠信踏實的、可被信賴的企業雇主。</p> <p>2.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本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在工作場所張貼海報明示之。</p> <p>(1)制度與措施：</p> <p>a.禁止強迫勞動、不僱用童工。</p> <p>b.符合或優於法規的工時、薪資與福利。</p> <p>c.人道的待遇、多元性別平等及不歧視；任用標準以員工的工作能力為依歸，對於不同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並於聘僱政策中明確規範，確保應徵者及員工在招募、任用、發展、評核與獎酬等方面均受公平對待。保障勞動人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受到僱用或工作上之差別待遇。維護多元性別之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嚴禁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致力提供多元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p> <p>d.提供健康、安全的環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2)執行情形：</p> <p>a.從未聘用強逼、擔保或用契約束縛...等非自願人員，亦從未僱用15歲以下或低於完成義務教育年齡以下的人員勞動。</p> <p>b.恪守法令規定的正常工作時數，基於合法且勞資雙方合意的基礎上執行勞動關係及相對等之報酬給付。認同多元化人才之貢獻，有關聘用條件之新增或修改措施，均由勞資雙方於勞資會議溝通協調。由勞工選舉推派之福利委員定期召開福委會，提供勞工各項福利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和保持愉快的工作心情。今無爭議發生。</p> <p>c.尊重每位員工，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體罰、精神或是口頭辱罵...等；承諾並保證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種族或黨派等在發放工資、升遷、獎勵、培訓機會各方面有不同標準及不平等對待。以上規定均明列於公司管理規章中，除了於新人到職訓練課程加以宣導、設置匿名意見箱外，並印製海報張貼於公佈欄，提供員工最安心的工作環境。今無爭議發生。</p> <p>d.依法設置醫護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供職前及在職健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醫護人員定期追蹤高風險員工的健康情況，協助並輔導員工戒除有害健康的行為或習慣、並依法提供工作所必須之防護用具，提供員工最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迄今一切運作正常。</p> <p>(五)安全衛生：</p> <p>1.制度與措施：</p> <p>a.為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之安全，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國際認證，創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持續推廣安全衛生的經營理念、以安全衛生零事故為管理目標及全員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制度。</p> <p>b.設置健康中心照護員工健康並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職場認證。</p> <p>2.執行情形：</p> <p>a.已取得ISO45001認證，積極落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b.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健康照護服務，促進員工身心健康。</p> <p>c.訂定「製造現場生產工作安全衛生作業辦法」，以防止職災之發生；續創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持續推廣安全衛生的經營理念、以安全衛生零事故為管理目標及全員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制度。</p> <p>d.除訂定「製造現場生產工作安全衛生作業辦法」外，工安室定期對工作場所做安全衛生工作之稽核，以預防危害之發生。</p> <p>e.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p> <p>f.以工作安全標準化、提升員工安全意識、預防事故發生、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提供舒適安全的環境為工安政策之目標。</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依守則執行相關作業。</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所有人員（包含子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遵守。</p> <p>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方面，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僅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相當自律，並無不當之相互支援。</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採行之防範措施，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進行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員工行為準則及員工申訴管理辦法等，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皆簽訂「清廉保證協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後續改善方案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由專責人員或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及調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都將予以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確實執行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資料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相關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處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0.06.18	1.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2. 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0.5元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訂定110年04月07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110年04月28日發放現金股利。
	3.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已依修正後之「董事選舉辦法」運作。
	4.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已依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5.討論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事項
110.01.29	1.通過109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 員工酬勞：NT\$1,800仟元。 董監事酬勞：NT\$1,400仟元。
	2.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對外背書保證事。
110.02.19	1.通過109年度盈餘分派。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0.5元。
	2.通過訂定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
	3.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通過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5.通過訂定本公司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日期、召集事由、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期間案。
110.04.29	1.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召開110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0.06.18	1.通過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110.07.29	1.通過資金貸與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美金350萬元。
110.10.27	1.通過111年度稽核計劃。
111.02.22	1.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日期、召集事由暨股東提案期間案。
	6.通過對外背書保證事。
111.04.28	1.通過111年第一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111.04.28	2.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	110.01.01-110.12.31	2,200	195	2,395	
	李燕娜	110.01.01-110.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註2：非審計公費金額為新台幣 195 仟元，係為移轉訂價審查公費及代墊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04 月 0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董事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	-	-	-
10%以上股東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威村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松竹	-	-	-	-
董事	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董事	周德虔	-	-	-	-
獨立董事	李立航	-	-	-	-
獨立董事	趙辛哲	-	-	-	-
獨立董事	溫萬壽	-	-	-	-
總經理	林威村	-	-	-	-
副總經理	李家駒	-	-	-	-
副總經理暨會計主管	李文正	-	-	-	-
副總經理(註 1)	李昱正	-	-	-	-
副總經理(註 1)	張雅竹	-	-	-	-

註 1：111 年 03 月 01 日就任。

註 2：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3：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04月0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漢	20,578,174	39.09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773,188	7.17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915,304	3.64	-	-	-	-	-	-	-
力大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讚崇	1,425,616	2.71	-	-	-	-	-	-	-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709,000	1.35	-	-	-	-	-	-	-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425,684	0.81	-	-	-	-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
蔡佳玲	372,000	0.71	-	-	-	-	-	-	-
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358,000	0.68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278,000	0.53	-	-	-	-	-	-	-
潘明燦	263,000	0.5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04.02股東名簿記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1年04月15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AFCO GROUP LTD.	13,000,000	100.00%	-	-	13,000,000	100.00%
NAFCO HOLDINGS LTD.	13,000,000	100.00%	-	-	13,000,000	100.00%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1)	-	100.00%	-	-	-	100.00%

註1：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2：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已發行之股份

111 年 04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元/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1	10	580,000	5,800,000	52,550	525,501	現金增資 10,000	-	
104.03	10	580,000	5,800,000	52,647	526,472	員工認股權認購 97	-	104.06.01 經授商字第 10401101680 號函核准在案。

(二) 股份種類

111 年 04 月 0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普通股	52,647,155	0	527,352,845	580,000,000	

(三) 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02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1	140	37	9,938	10,177
持有股數	3,773,188	5,000	26,357,816	896,985	21,614,166	52,647,155
持有比例 %	7.17%	0.01%	50.07%	1.70%	41.05%	100.00%

註 1：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 2：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04.02 股東名簿記載。

(四)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04月0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6,609	395,140	0.75%
1,000-5,000	2,762	5,369,845	10.20%
5,001-10,000	340	2,714,319	5.16%
10,001-15,000	121	1,565,066	2.97%
15,001-20,000	74	1,333,674	2.53%
20,001-30,000	70	1,802,748	3.42%
30,001-40,000	39	1,372,068	2.61%
40,001-50,000	28	1,244,428	2.36%
50,001-100,000	38	2,733,544	5.19%
100,001-200,000	20	2,692,000	5.11%
200,001-400,000	10	2,597,357	4.93%
400,001-600,000	1	425,684	0.81%
600,001-800,000	1	709,000	1.35%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4	27,692,282	52.61%
合計	10,117	52,647,155	100.00%

註: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04.02 股東名簿記載。

2.特別股：不適用。

(五)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04月02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578,174	39.0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773,188	7.17%

註: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04.02 股東名簿記載。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註 6)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市價	最	高	89.7	87.03	70.8	70.3	63.20
	最	低	41.45	38.78	45.05	44.55	55.40
	平 均(註 2)		59.24		60.48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5.58		33.70		-
	分 配 後		35.08		33.7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2,647	52,647	52,647	52,647 (註 1)	-
	每 股 盈 餘		1.14	1.14	(1.84)	(1.84) (註 1)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5	-	-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51.96		-		-
	本利比(註 4)		118.48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84%		-		-

註 1：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註 2：各年度平均市價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2.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分派之股利需視公司未來發展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的40%為原則，惟實際發放金額需由董事會討論議決。

3.本次董事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18條第3項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提報股東會。

(2)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虧損，業經111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

4.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虧損，業經111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股，故不適用。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10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虧損，業經111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比例：

本公司110年度無股票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109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實際配發金額 (A)	認列金額 (B)	差異數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1,800	1,800	-	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	1,400	1,400	-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年04月0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12.19								
發行(辦理)日期	108.12.13								
發行單位數	3,560(註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76%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2,906,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7.4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5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註2：係已扣除沒收或到期失效之股數。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元/股

111年04月02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1)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2)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威村	168,000	0.32%	-	-	-	-	168,000	87.40	14,683	0.32%
	副總經理	李家駒										
	副總經理暨會計主管	李文正										
	副總經理	李昱正										
	副總經理	張雅竹										
員工	經理	曾紀豐	308,000	0.59%	-	-	-	-	308,000	87.40	26,919	0.59%
	經理	張庭嘉										
	經理	何敏棠										
	經理	陳文源										
	經理	曾暄晴										
	經理	劉明坤										
	副理	李子健										
	經理	齊志傑										
	副理	樂惠業										
課長	梁戊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產品系以符合航太品質系統(AS9100)及汽車品質系統(TS16949)生產之各類型扣件，主要係應用於航太引擎結構體、薄板結合系統、汽車設備等應用。

1. 110 年本公司目前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如下：

主要業務內容	佔 營 收 比 重
航太扣件及航太車削件	78.67%
工業扣件	21.33%

2.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秉持高度的職業道德，以提供卓越的製造與服務為核心競爭能力，專注於「航太級零件&汽車特殊扣件」本業，以提供全球航太動力及結構廠商與汽車客製化產品之先進專業的精密扣件及機加件為己任，對客戶提供以下全系列的各項製造服務：

- 飛機用及船舶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
- 車輛用及工業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
- 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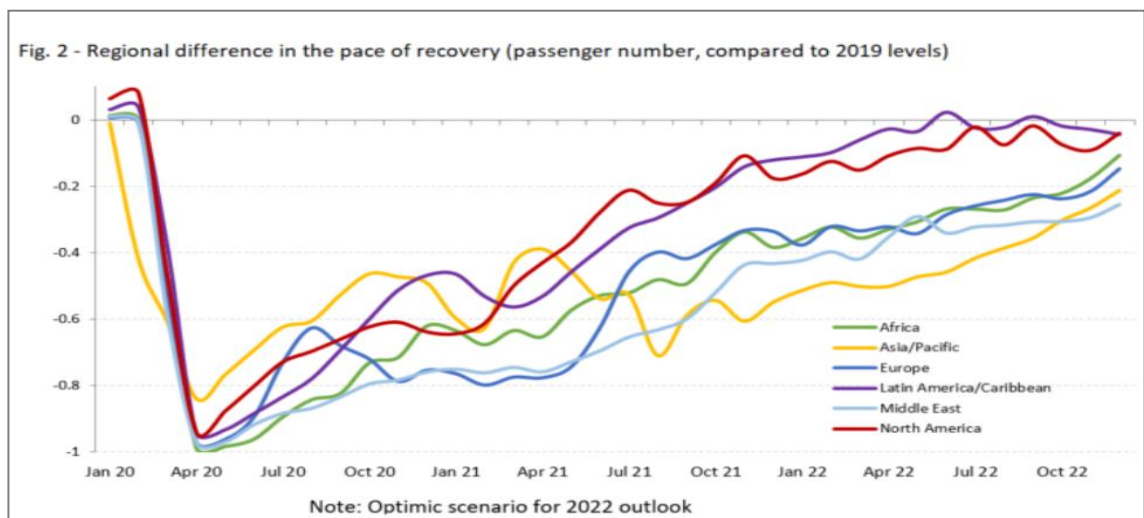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年度預計開發之產品，請詳次項研發概況中之未來年度之研究發展計劃。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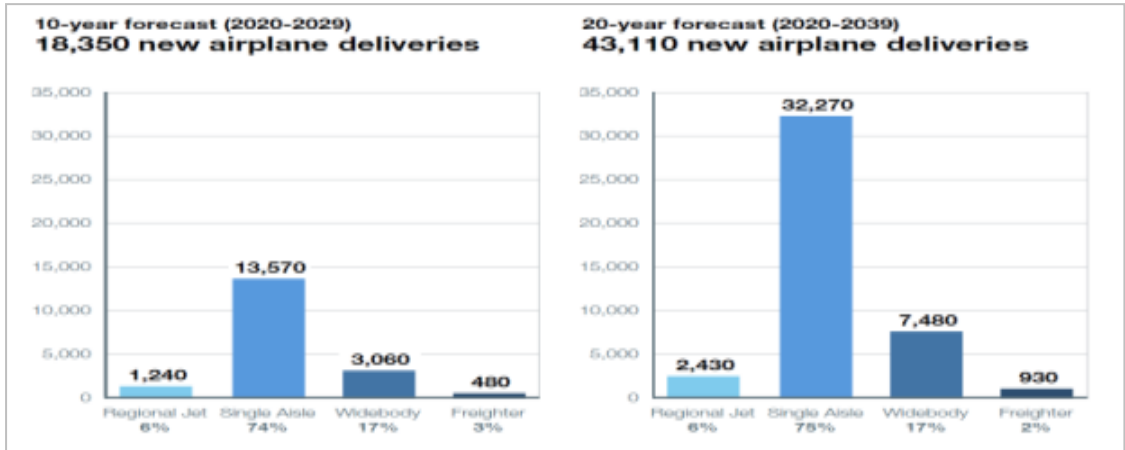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0 年航空產業受到嚴重影響，全球航空旅客運量大幅下滑，在各國嚴格控管邊境措施之下，疫情有逐步控制，航空旅客運量從疫情爆發後逐步緩慢增長；2021 年底-2022 年初，歐洲與美國航運復甦狀況雖受疫情 Omicron 影響，但隨著 COVID 疫情流感化，航運狀況逐步回溫，市場預估 2022 年航運狀況會回到 2019 年 70% 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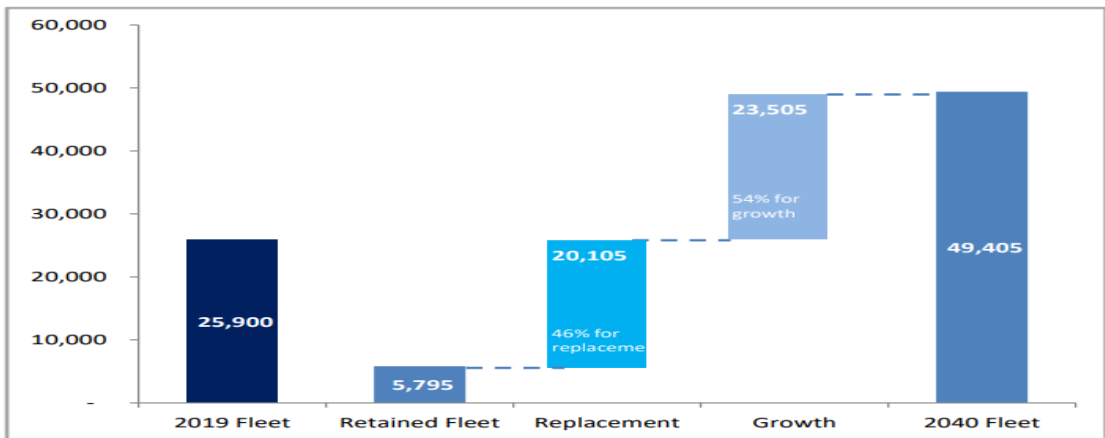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NITING AVIATION ICAO

從飛機市場需求來看，兩大飛機製造商波音與空中巴士，因為航空公司大量取消雙通道飛機訂單，調整產線生產，未來市場以單通道機型為大宗。市場研究公司（Roland Berger）預估全球旅客行運量可望在 2023~2024 年之間逐漸回到疫情前的狀態。全球航太市場 2020-2022，雖然受到波音 737 MAX 以及疫情影響，但因受惠於老舊機型汰換，市場預估在 2020-2039，保持 4% 的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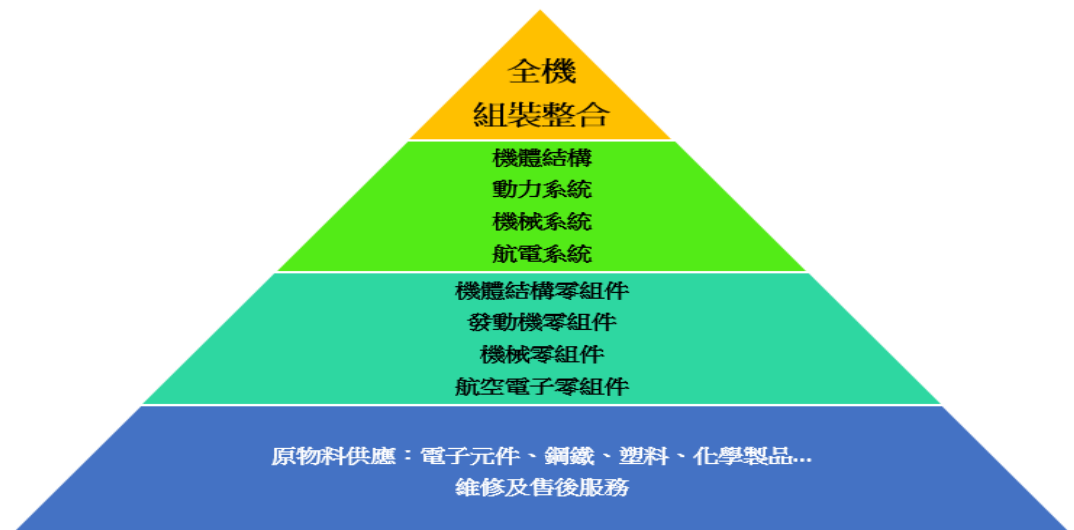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oeing: 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2020-2039



資料來源：Boeing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全球商用飛機主要由空中巴士與波音公司生產組裝，其中發動機部分主要供應商為奇異、勞斯萊斯、普惠、CFM 及賽峰集團為主。本公司主要供應飛機發動機、機身結構、煞車與起落架系統之相關零組件與扣件之生產製造。

另，本公司除主要供應航太扣件之外，亦針對汽車特殊扣件與車廠 Teir 1 廠商合作開發客製化汽車扣件，主要應用於車身與汽車底盤。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2019 年 12 月波音 737 MAX 宣布暫停生產，2020 年 1 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世界各國針對疫情的發展，開始實施封城與邊境管制措施，導致全球旅客航運量銳減，進而對於全球航太市場產生了劇烈的衝擊。

隨著疫苗的問世，各國管制措施逐漸發酵，全球旅客運載量出現了緩慢增長的趨勢，加上 2020 年 11 月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FAA)解除 737MAX 停飛令之後，12 月 737MAX 在北美正式復飛，讓持續低迷的航空市場需求開始出現了轉機。

從疫情發生至今，供應鏈出現了些許的變化，客戶的新產品需求仍多，只是產品認證時程因為疫情的關係較過往來的緩慢，但並未有停止的現象。目前，全球各國疫苗開始施打加上 737MAX 復飛，整體航太市場的恢復將會隨著疫苗的普及而逐漸恢復。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引擎高溫自鎖螺帽	其主要使用在噴射引擎高溫環境的扣件。包含可扳轉螺帽、附柄螺帽、平板螺帽。
Gang Channel	軌道成型技術發展，用於需要多種錨定方式自鎖螺帽的地方，藉由鑽孔及鉚釘安裝時間的節省達到快速組裝及拆卸的能力。
汽車 Front End 扣件	其主要為汽車 Front End 模組相關零組件，可擴大公司營收規模。
車銑加工技術	主要為航太零件 CNC 機械加工以發展複雜的組裝零件等。
Special Process	特殊製程建置可提升航太產品附加價值及擴大公司營收規模。
航太引擎螺栓	發展航太機身與引擎組裝使用螺栓。

成立研發中心、智能發展部門專注鍛造與智慧化生產，截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各項研發計劃持續進行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擴大產品線，從飛機引擎延伸至機身零組件。
- (2) 積極接洽飛機零組件經銷商體系，擴展公司客戶群體的類型。
- (3) 由代工市場轉為直接供應汽車組裝市場，積極汽車產業 Tier1 Suppliers 共同發展。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利用已設立的歐洲與美國辦公室，與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
- (2) 汽車產業加強歐美 T1 供應商的拓展，與客戶密切合作，解決客戶產線組裝問題，朝客製化產品發展。
- (3) 做好品質，鞏固現有客戶與積極開發引擎新客戶。
- (4) 提供客製化服務，深耕汽車及工業扣件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各國之重要通路廠商，產品 96.42% 為外銷，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歐洲及亞洲，本公司三年度各地區銷售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 銷	美洲	1,292,404	45.89	863,754	50.69	630,847	44.23
	歐洲	1,123,318	39.89	544,382	31.95	483,247	33.88
	亞洲	361,120	12.82	278,901	16.36	258,092	18.10
	中東	-	-	-	-	-	-
	澳洲	2,753	0.10	1,897	0.11	2,951	0.21
	非洲	-	-	-	-	-	-
內 銷		36,595	1.30	15,097	0.89	51,068	3.58
合 計		2,816,190	100.00	1,704,031	100.00	1,426,205	100.00

(二)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淨額	台灣市場佔有率
航太扣件及航太車削件	1,121,945	註
工業扣件	304,260	註
110 年營業額	1,426,205	

註：本公司產品主要均係外銷，110 年外銷比率為 96.42%，故無台灣市場佔有率之適用。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我國工業扣件的製造技術已相當成熟，同時也能自行研發新產品，在國際上極具競爭力。目前年產量約 130 萬公噸，年產值約 18 億美金，其中外銷比率達 86%，主要市場在美國約佔 48%。本公司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與 Arconic(Howmet Aerospace)、PCC、LISI 等並列為第四大航太引擎扣件製造商，而其中本公司最小但發展潛力最大，而目前中國、印度也正積極全力培養航太螺帽產業，以就近供應亞洲市場的需求成長。

飛機零組件的市場通常來自兩方面，第一為新飛機製造所需之零組件；第二為舊飛機營運所需的備份與維修用零組件。航太扣件當然也不例外。

(1)航太級扣件市場：

因為疫情因素，美國以及歐洲航太扣件製造商大幅降低產能，加上成本的壓力，航太引擎製造製造商，開發亞洲供應商成為第二扣件來源。

(2)汽車扣件市場：

美國平均一輛汽車使用 2,000 個扣件，主要使用於引擎、懸吊系統、汽車內裝、排氣等不同子系統，未來美國汽車工業扣件需求總額年增率為 3.3%。

2. 競爭利基：

本公司將以策略性的方式與國際大廠一同進攻國際及亞洲市場，其雙方之利基點在於使用豐達既有的研發能力、生產製造能量、特有的生產效率及生產方式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具競爭性的價格策略，配合國際大廠的市場經驗、名聲、銷售網路進佔國際市場。並使用豐達在亞洲成功的經驗結合國際大廠之完整產品線及組織化的銷售策略進攻快速成長之亞洲市場，不但目標贏得現有存在的市場，同時更要開發更多的應用範圍，以加速營收成長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高附加價值、供需穩定且能取代進口：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10 月份，以航太級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為主要業務，而根據經濟部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報告指出，航太緊固件、汽車緊固件、建築及橋樑用高強力緊固件等三大類產品為目前國內緊固件廠商可開發投入之產品項目，其主要之商機為附加價值高；其中汽車緊固件尚有外銷市場需求量大之優點，而航太緊固件則有供需量穩定不需削價競爭、取代進口、亞太地區市場成長快速及提高企業形象之優點。且生產之航太級扣件並可用於我國未來之汽車工業、電子業及核能電廠等需要高精密及高品質扣件之領域，前景看好。

B. 取得國內外多項認證，具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TS-16949，且獲得多項原製廠認證，如國防工業軍品合格廠商認證、漢翔航空評鑑合格廠商認證、GE、Safran Group、Rolls-Royce、Collins Aerospace、Honeywell、Moog....等國際合格廠商認證、國外汽車 T1 大廠認證、航太 NADCAP、AS-9100 認證等，均使本公司具有世界級的競爭力。

C. 傳統台灣的工業扣件廠在供應與銷售環均無法取代本公司優勢的地位：

本公司可直接銷售扣件給扣件製造廠、供應商、電子消費廠商、汽車零配件廠與汽車廠及航空公司本身，而台灣傳統工業扣件廠的銷售管道侷限於本身與製造商之間的關係，或是透過貿易商與進出口商之管道銷售，為傳統的 OEM 廠商。

D.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合作採取策略合作夥伴模式，相關之採購及供料價格情形相當良好。歐美產業東移加速，但具整體競爭力水準之供應商有限；基於市場之未來發展潛力與成長性，以及降價之壓力，國際各大廠無不加速產品東移之腳步，但在兼顧成本，品質與技術之前提下，能符合各大廠需求之供應廠家相對不足，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是以高品質、高技術為發展方向，無形中自是所有大廠爭取合作的對象。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737MAX 暫停生產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飛機零組件需求銳減：

2020 年年初，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加上 2019 年 12 月波音宣布暫停生產 737MAX，嚴重影響整體航空業市場需求，導致公司營收與獲利大幅減少。

本公司因應對策：

由於受到疫情的衝擊，客戶需求減少，本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開始擲節各

項開支，暫停產能擴充的資本投資，但隨著疫苗的問世及 737MAX 宣布復飛，本公司仍需對於需求恢復作準備，加上新產品開發並未因疫情而減少，故針對產品的自動生產與智慧製造仍持續投資與開發，為疫苗施打普及後，市場需求回溫做準備。

B. 直接面臨國際市場的考驗及歷史悠久競爭對手的削價競爭：

有鑑於航太技術所生產的高精密扣件，相對於國內市場的需求性較低，未能達到經濟規模的產量，故廠商從事航太級扣件生產、製造與買賣，必須考量全球性市場的需求，也就是必須直接面對國際市場的考驗，才有生存的空間，這對於新興廠商而言，無疑是一個十分嚴格的挑戰。加上競爭對手皆為歷史悠久之歐美企業，生產能力與技術成熟，為求降低生產成本，符合客人之降價要求紛紛轉往低成本國家(如墨西哥、印度、土耳其及北非)設廠，以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因應對策：

為兼顧產品價值及國內生產能力，將主要產品定位於適量、高單價的航空發動機結構緊固系統，另主動積極申請與取得各種認證，證明本公司之產品符合航太產業嚴格的品質要求，並藉取得國際大廠之認證，積極主動拓銷相關通路，增加同一產品之市佔率，以期快速達到經濟規模。另外，持續推動各項生產技術改善專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品質，縮短交期，拓展開發引擎螺栓新產品以提高市場的競爭地位及市場的佔有率。

C. 面臨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壓力：

本公司因應對策：

(A) 在技術發展上持續發展超合金鍛造技術、推動各項自動化並結合光學檢測技術及做垂直整合以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透過自行開發的智慧製造系統，優化生產製程，提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確保公司的長期競爭力。

(B) 推動 TPS (Toyota Production System)，生產近線化並以產品線之概念調整生產流程，同時利用先進生產排程系統及生產物聯網，整合生產排程，以期提高公司產能及生產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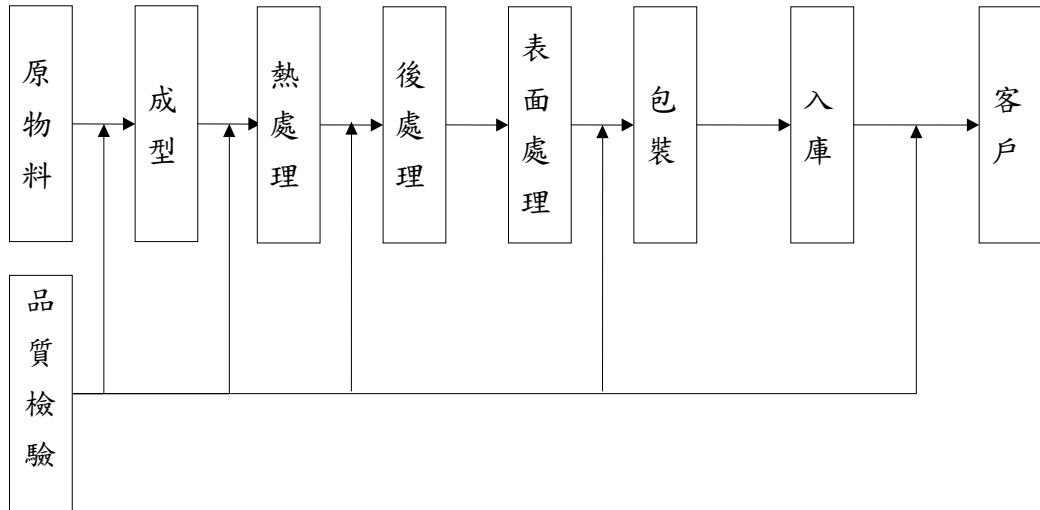
(C) 向客戶提出漲價請求，反映原料成本上加壓力。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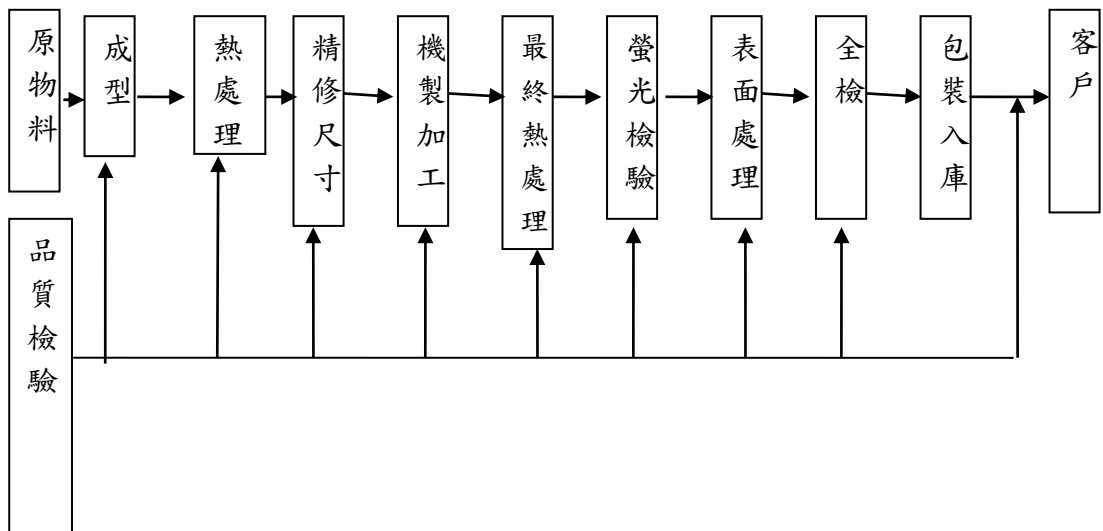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功能或用途(可應用之範圍)
INSERT	電子/通訊/航太/汽車/高鐵/醫療
BRASS INSERT	電子/通訊/航太/高鐵/醫療
Fixed Nut	航太動力結構系統/汽車引擎系統
Special Bolt & Screw	航太/電子/通訊/高鐵/汽車
GangChannel	航太動力結構系統
Tube Cap	航太液壓管路

2.(1)工業產品產製過程



(2)航太產品產製過程



(四)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鎳合金鋼	A 公司	穩定
鎳合金鋼	B 公司	穩定
鎳合金鋼	C 公司	穩定
鎳合金鋼	H 公司	穩定
鎳合金鋼	T 公司	穩定
鎳合金鋼	U 公司	穩定
低碳鋼盤元	CY 公司	穩定
低碳鋼盤元	J 公司	穩定
快削鋼	G 公司	穩定
C3604 快削黃銅	S 公司	穩定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162,399	40.71	無	C	164,791	38.18	無
2	A	61,226	15.35	無	S	58,159	13.48	無
3	-	-	-	-	A	49,977	11.58	無
	其他	175,310	43.94		其他	158,635	36.76	
	進貨淨額	398,935	100.00		進貨淨額	431,56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銷貨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401,640	23.57	無	B	349,352	24.49	無
2	A	210,248	12.34	無	S	197,216	13.83	無
	其他	1,092,143	64.09		其他	879,637	61.68	
	銷貨淨額	1,704,031	100.00		銷貨淨額	1,426,20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航太扣件及航太車削件		33,000	19,330	1,223,634	33,000	13,656	991,820
工業扣件		400,000	130,687	142,770	400,000	226,121	281,826
合 計		433,000	150,017	1,366,404	433,000	239,777	1,273,64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航太扣件及航太車削件		102	10,005	14,612	1,494,049	105	17,649	11,360	1,104,296
工業扣件		4,932	5,092	109,517	194,885	30,415	33,419	146,901	270,841
合 計		5,034	15,097	124,129	1,688,934	30,520	51,068	158,261	1,375,137

三、從業人員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110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157	128	129
	研發、技術人員	109	124	119
	作業員	279	351	358
	合計	545	603	606
平均年歲		35.86	38	37.90
平均服務年資		5.81	5.96	6.0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8%	0.17%	0.17%
	碩士	7.16%	6.80%	6.77%
	大專	62.02%	62.52%	61.72%
	高中	27.16%	27.53%	28.55%
	高中以下	3.49%	2.99%	2.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為落實環保理念及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環保相關法規之落實及遵守，皆依據相關法規及規定之排放標準施行，並委託合格廢棄物之處理廠商處理廠內廢棄物。

(二)本公司除遵循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環保要求外，並持續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觀念，以下為本公司相關之環保措施：

1.品質認證系統

本公司各廠區之運作，皆依據產品屬性，獲得國際標準管理系統認證，包括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ATF16949:2016(ISO/TS 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AS9100航太品質管理系統、以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廢水排放與廢棄物管理皆依循相關法規及規定之排放標準施行，並委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廠內廢棄物。

3.為落實環保理念及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及珍惜水資源等措施，投資設置太陽能板、廢水處理設備及回收水設備等，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共同守護地球。

4.本公司近年環境績效例示說明如下：

(1)增設太陽能板成效：2019年度回收電力約84,508度，2020年度回收電力增加至168,144度，2021年度回收電力約170,835度，相當於CO₂減量85.417公噸。

(2)節水設備成效：2019年度自來水用水量113,667噸，2020年度自來水用水量93,647噸，2021年度自來水用水量79,877噸。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目前員工福利包括：

(1)勞健保及員工商業團保。

(2)舉辦或補助員工旅遊。

(3)年度免費健康檢查。

(4)員工法律諮詢、員工餐廳、空中花園、健身房、集乳室等福利措施。

(5)營運績效獎金、三節與生日禮金或/及禮品。

(6)設置專業廠護人員，提供勞動關懷、員工衛教及傷病諮詢、規劃人因工程改善、預防過勞、職場霸凌及女性保護計畫。

2.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感謝及體恤員工對公司的愛護與辛勞付出，於公司規章中訂有完善之

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同仁之退休制度依勞基法有關之規定辦理，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正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目前退休金提撥情形係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2%提列退休準備金，並自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開始將所提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帳戶。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勞工每月工資6%。

3.進修及訓練制度

本公司針對新員工會舉辦新人訓練，協助新進員工更快的進入狀況。既有員工定期舉辦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年度規劃員工職場進修計畫。

4.勞資協議：

本公司本著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分協調，不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向員工說明企業營運概況，以期了解及回應員工意見及建議，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未來仍將秉持人性化管理，建立多重溝通管道及凝聚向心力，除維持既有之勞資和諧關係外，未來更期許勞資雙方關係能進一步的提昇。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定期舉辦全員溝通會，清楚將公司營運狀況及目標傳達予員工知悉，期許並鼓勵員工與公司同心為公司品質、交期及利潤努力，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之最大利益。
- (2)提供職場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及備品，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講座，及進行全廠職安教育訓練水平展開。
- (3)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籌辦公司各項職工福利措施與活動，如舉辦員工旅遊及聖誕午會、節慶加餐等活動，凝聚同仁情誼及增進公司向心力。
- (4)每年年底彙整各單位提出之需求編列次年訓練計畫，輔以不定時舉辦各類臨時性專業或共通性訓練。
- (5)每年定期依公司前一年度獲利情形或當年度營收獲利情形評估並參考薪資調查或消費者物價指數決定調整薪資政策。

(二)社會責任與回饋：

本公司於102年5月成立「豐達科技社會慈善基金」，主要宗旨以捐助及辦理全國各縣市社會慈善機構及活動等工作及提供員工急難救助關懷。

上述這些活動除了關懷弱勢、回饋社會外，另本公司帶領員工一起從事公益，以拉近勞資雙方的距離，營造善良的企業文化。

2021仍持續關懷社福團體、其他機關狀況，例如迴龍桂格教會弱勢家庭關懷中心、桃園警友會等等，視其需求給予捐助。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促進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之有效性及提升公司整體資訊服務管理績效，確保資訊與業務需求之一致性，有效管理資訊安全工作，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以降低資安風險及提升資訊安全意識，有效保護公司及客戶營運資訊與提供良善的資訊安全治理。

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管理部副總經理擔任負責人，執行秘書由資訊部門最高主管擔任，資訊安全委員會之下設立資安推動小組、內部稽核小組及緊急應變小組。

2. 資訊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依據營運需求、法令異動、客戶安全需求、技術變遷及可接受風險評鑑等因素，訂定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辨識標準，每年定期檢討、審議與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110 年第四季已開始推動 ISO27001 導入計畫，依照 ISO27001 之國際標準已制定資訊安全年度工作計畫，並由資訊安全委員會制定年度資訊安全稽核計畫，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對於新興惡意威脅之防護，本公司增強資訊安全相關建設：

- (1) 建立網路實體隔離及監管機制，有效防杜外來威脅。
- (2) 建置防毒系統及主動防禦告警平台，強化監控已知及未知的資訊安全威脅。
- (3) 建置伺服器備援平台及多重備份系統。
- (4) 因應居家上班需求增設雙因子認證模式。
- (5) 持續落實資安教育及案例宣導，並列入員工教育訓練必修課程，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6) 適時修訂各項風險因子及因應作為，強化公司內部的資訊安全。

4. 資訊服務持續營運計畫

為確保資訊服務遭受突發重大災害時，能透過採取正確之應變措施，對業務衝擊降至最低，並於最短時間恢復運作，本公司已制定資訊服務持續管理計畫，每年進行演練與檢討，以保持應變能力與公司持續運作。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5年12月29日起至125年12月29日止。	配合營運及購置土地廠房所需，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予我方之長期擔保貸款。	依契約約定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2年9月11日起至122年9月11日止。	配合營運及興建廠房所需，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予我方之長期擔保貸款。	依契約約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易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易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917,598	1,329,000	1,447,070	974,814	1,103,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0,063	3,202,640	3,372,150	3,329,994	3,136,622
無形資產		8,433	15,240	21,168	17,711	14,089
其他資產		63,587	46,544	142,160	67,771	51,087
資產總額		3,929,681	4,593,424	4,982,548	4,390,290	4,305,7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6,000	1,051,690	1,133,102	528,662	675,277
	分配後	881,294	1,183,309	1,273,670	554,986	675,277
非流動負債		1,627,176	1,827,392	1,934,144	1,988,479	1,856,2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03,176	2,879,082	3,067,246	2,517,141	2,531,528
	分配後	2,508,470	3,010,701	3,207,814	2,543,465	2,531,5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6,505	1,714,342	1,915,302	1,873,149	1,774,199
股本		526,472	526,472	526,472	526,472	526,472
資本公積		340,105	340,105	341,785	373,241	398,4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1,722	876,153	1,093,020	1,013,244	891,118
	分配後	576,428	744,534	952,452	986,920	891,118
其他權益		(21,794)	(28,388)	(45,975)	(39,808)	(41,8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6,505	1,714,342	1,915,302	1,873,149	1,774,199
	分配後	1,421,211	1,582,723	1,774,734	1,846,825	1,774,19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下。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764,631	1,170,171	1,303,014	916,675	1,059,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1,876	2,902,997	3,010,294	2,940,372	2,805,685
無形資產		6,532	13,027	16,230	16,523	13,205
其他資產		373,232	407,611	488,636	438,760	368,882
資產總額		3,846,271	4,493,806	4,818,174	4,312,330	4,247,1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2,590	952,072	1,027,959	479,894	636,815
	分配後	797,884	1,083,691	1,168,527	506,218	636,815
非流動負債		1,627,176	1,827,392	1,874,913	1,959,287	1,836,1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9,766	2,779,464	2,902,872	2,439,181	2,472,927
	分配後	2,425,060	2,911,083	3,043,440	2,465,505	2,472,9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6,505	1,714,342	1,915,302	1,873,149	1,774,199
股本		526,472	526,472	526,472	526,472	526,472
資本公積		340,105	340,105	341,785	373,241	398,4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1,722	876,153	1,093,020	1,013,244	891,118
	分配後	576,428	744,534	952,452	986,920	891,118
其他權益		(21,794)	(28,388)	(45,975)	(39,808)	(41,8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6,505	1,714,342	1,915,302	1,873,149	1,774,199
	分配後	1,421,211	1,582,723	1,774,734	1,846,825	1,774,19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748,048	2,279,430	2,816,190	1,704,031	1,426,205
營業毛利	490,768	704,523	848,520	325,967	166,088
營業損益	246,641	362,631	473,471	33,645	(117,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96)	25,509	(15,633)	17,421	11,804
稅前淨利	233,845	388,140	457,838	51,066	(105,3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5,140	301,004	350,824	59,832	(96,7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5,140	301,004	350,824	59,832	(9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62)	(7,873)	(19,925)	7,127	(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778	293,131	330,899	66,959	(97,8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5,140	301,004	350,824	59,832	(96,7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778	293,131	330,899	66,959	(97,8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52	5.72	6.66	1.14	(1.8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下。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563,324	2,041,065	2,432,978	1,541,040	1,298,303
營業毛利	462,635	586,853	694,095	337,059	193,136
營業損益	231,956	308,671	378,275	80,782	(48,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9	68,384	54,546	(12,398)	(53,866)
稅前淨利	233,845	377,055	432,821	68,384	(102,4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5,140	301,004	350,824	59,832	(96,7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5,140	301,004	350,824	59,832	(9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62)	(7,873)	(19,925)	7,127	(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778	293,131	330,899	66,959	(97,8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5,140	301,004	350,824	59,832	(96,7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778	293,131	330,899	66,959	(97,8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52	5.72	6.66	1.14	(1.8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與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與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與薛守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與李燕娜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與李燕娜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15	62.68	61.56	57.33	58.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14	110.34	111.67	114.26	114.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25	126.37	127.71	184.39	163.48
	速動比率	63.67	64.80	66.41	84.14	71.23
	利息保障倍數	13.10	18.82	16.49	2.94	(3.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5	5.14	4.93	3.67	4.19
	平均收現日數	76.84	71.01	74.04	99.46	87.11
	存貨週轉率(次)	3.04	2.68	2.64	1.85	1.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3	7.34	6.89	6.92	10.34
	平均銷貨日數	120.07	136.19	138.26	197.30	21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1	0.74	0.86	0.51	0.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53	0.59	0.36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4	7.47	7.82	1.73	(1.78)
	權益報酬率(%)	12.53	18.58	19.33	3.16	(5.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42	73.72	86.96	9.70	(20.01)
	純益率(%)	10.59	13.21	12.46	3.51	(6.78)
	每股盈餘(元)	3.52	5.72	6.66	1.14	(1.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62	27.61	46.66	99.57	10.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54	38.26	41.83	49.67	72.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4	3.79	7.43	6.87	0.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0	2.36	2.23	18.00	(3.62)
	財務槓桿度	1.09	1.06	1.07	4.58	0.83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獲利減少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收減少、成本減少及營運成本管制，平均二期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月底遇假日延後付款，致流動負債增加、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減少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營業損益為虧損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次。

3：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31	61.85	60.25	56.56	58.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58	121.73	125.09	129.41	127.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0.40	122.91	126.76	191.02	166.35
	速動比率	64.14	68.90	73.66	102.53	85.08
	利息保障倍數	12.47	13.59	14.21	3.69	(3.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3	5.30	4.96	3.82	4.23
	平均收現日數	75.57	68.87	73.59	95.55	86.29
	存貨週轉率(次)	3.42	3.22	3.00	2.05	1.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7	8.02	6.92	6.51	8.84
	平均銷貨日數	106.73	113.35	121.67	178.05	20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9	0.73	0.82	0.52	0.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9	0.52	0.34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3	7.64	8.01	1.76	(1.82)
	權益報酬率(%)	12.53	18.58	19.33	3.16	(5.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42	71.62	82.21	12.99	(19.45)
	純益率(%)	11.85	14.75	14.42	3.88	(7.45)
	每股盈餘(元)	3.52	5.72	6.66	1.14	(1.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80	21.93	41.04	90.57	14.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45	41.19	42.32	46.86	71.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7	2.18	5.64	5.47	1.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3	2.17	2.31	6.96	(8.21)
	財務槓桿度	1.09	1.08	1.08	1.46	0.6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獲利減少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度營收減少、成本減少及營運成本管制，平均二期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月底遇假日延後付款，致流動負債增加、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年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減少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年營業損益為虧損所致。

註：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見 10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第 107 頁至 16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 167 頁至 222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3,929	974,814	129,115	1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6,622	3,329,994	(193,372)	-5.81%
無形資產	14,089	17,711	(3,622)	-20.45%
其他資產	51,087	67,771	(16,684)	-24.62%
資產總計	4,305,727	4,390,290	(84,563)	-1.93%
流動負債	675,277	528,662	146,615	27.73%
非流動負債	1,856,251	1,988,479	(132,228)	-6.65%
負債總計	2,531,528	2,517,141	14,387	0.57%
股本	526,472	526,472	-	-
資本公積	398,499	373,241	25,258	6.77%
保留盈餘	891,118	1,013,244	(122,126)	-12.05%
權益總計	1,774,199	1,873,149	(98,950)	-5.2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差異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軟體攤提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2 月底遇假日，月結款項延後支付，故應付帳款增加；另短借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綜上致流動負債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26,205	1,704,031	(277,826)	-16.30%
營業成本	(1,260,117)	(1,378,064)	(117,947)	-8.56%
營業毛利	166,088	325,967	(159,879)	-49.05%
營業費用	(283,261)	(292,322)	(9,061)	-3.10%
營業利益(損)	(117,173)	33,645	(150,818)	-44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04	17,421	(5,617)	-32.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40	8,766	(126)	-1.44%
本期淨利(損)	(96,729)	59,832	(156,561)	-261.67%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營業毛利減少：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需求減少，營收下降，故毛利下降。
- 2.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需求減少，營收下降，故營業利益減少為虧損。
- 3.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無政府紓困補助，故業外收入減少。
- 4.本期淨利減少：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需求減少，營收下降，致本期淨利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因應計劃

本公司 111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 203,452 仟 PCS，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5,509	\$73,546	(\$25,398)	\$110,111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應付帳款增加。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設備。
- 3.籌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0,111	\$308,905	\$47,424	\$157,535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因營收所產生之營運資金。
- (2)全年現金流入量：預計為營收所產生等。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二)本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10 年期末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NAFCO GROUP LTD.	330,024	長期持有	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需求減少，子公司訂單減少所致。	持續爭取訂單及費用管制。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投資計畫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之發展，提高營運之績效。

六、風險事項：

(一) 110年度及111第一季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0年度及截至111年3月31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3/31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
利息收(支)	(23,997)	-1.68%	(5,910)	-1.39%
兌換(損)益	(6,924)	-0.49%	12,250	2.88%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884	0.06%	(6,367)	-1.50%

註：1.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2.本公司因應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為：

- (1)本公司借入款項，皆已完成合約之簽訂，以合約訂定之利率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3)本公司主要營收係以美元計價，故本公司將依實際情形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以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兌風險，定期評估損益以降低匯率對整體獲利的影響。
- (4)本公司隨時收集相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撥動趨勢，適時進行避險事宜；
另外業務部門之報價將隨時加入匯率變動之考量因素，並適時反映成本調整售價。
- (5)財務部門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作出部位評估，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
- (6)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嚴格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 (7)自110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顯通貨膨脹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金額為128,712仟元，相關作業皆依據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 2.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3月31日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為354,840仟元及353,175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03月31日止資金貸與餘額分別為96,880仟元及100,188仟元。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加強核心工程能力，加強新產品專案開發及AI自動化整合，在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方面，概估111年度之研發經費約61,332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主要供應商皆簽有長期合約，以確保各項材料之來源不虞匱乏，且最近二年度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供貨狀況良好。

2.銷貨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皆為50%以下，本公司秉持過去所累積的技術及生產能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開發新客戶，擴大扣件市場，調整營收客戶權重，以謀求穩定之成長。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未有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金龍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原告)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原告若干機器設備及桃園市平鎮區太平西路99巷38號未辦理保存登記之三樓鐵皮廠房，惟本公司確已於105年7月11日與頂倫公司及鑫昇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坐落涉訟地之土地及其建物之買賣契約書並業已完成點交在案。本公司已委任承理法律事務所為本案訴訟代理人，處理相關訴訟事宜。本案業於民國109年9月29日甫經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原告已依法於期限內提出上訴聲請，本案仍在二審高等法院開庭審理中，尚無法評估其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

2.有關本公司董事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及神基科技相關之資訊揭露，請詳見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110年年報第柒章節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afco Group Ltd.	Aug.15,2011	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3,000	一般投資業。
Nafco Holdings Ltd.	Aug.17,2011	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3,000	一般投資業。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Dec.13,2011	江蘇省昆山綜合保稅區第二大道 269 號	US\$13,000	航太、發動機等運輸工具的高性能基礎零組件生產。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控股公司	Nafco Group Ltd.	投資海外子公司
	Nafco Holdings Ltd.	投資海外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用零件及模具加工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航太、發動機等運輸工具的高性能基礎零組件生產。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Nafco Group Ltd.	董事	蔡豐賜	0	0.00%
	董事	林威村	0	0.00%
	董事	朱雯蕙	0	0.00%
Nafco Holdings Ltd.	董事	蔡豐賜	0	0.00%
	董事	林威村	0	0.00%
	董事	朱雯蕙	0	0.00%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長	Nafco Holdings Ltd. 代表人蔡豐賜	N/A	100.00%
	董事	Nafco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威村	N/A	100.00%
	董事	Nafco Holdings Ltd. 代表人朱雯蕙	N/A	100.00%
	監事	Nafco Holdings Ltd. 代表人李文正	N/A	100.00%
	總經理	林威村	N/A	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472	4,247,126	2,472,927	1,774,199	1,298,303	(48,552)	(96,729)	(1.84)
Nafco Group Ltd.	405,897	330,024	-	330,024	-	-	(65,088)	(1.60)
Nafco Holdings Ltd.	405,897	330,024	-	330,024	-	-	(65,088)	(1.60)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405,897	546,467	216,443	330,024	279,835	(69,560)	(65,088)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豐賜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辛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2 月 2 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26,205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90,728 仟元及新台幣 199,520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產生跌價損失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22728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111	3	\$	135,50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8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4,703	8		303,35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6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42	-		4,2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	-		-	-
130X	存貨	六(四)		591,208	14		512,656	12
1410	預付款項			31,743	1		17,3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3,929</u>	<u>26</u>		<u>974,814</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3,136,622	73		3,329,994	7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2,467	-		26,0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1,804	1		21,947	1
1780	無形資產			14,089	-		17,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484	-		8,8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1,332	-		10,9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01,798</u>	<u>74</u>		<u>3,415,476</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	<u>4,305,727</u>	<u>100</u>	\$	<u>4,390,290</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84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593	-	14,022	1	
2150	應付票據		-	-	7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62,225	4	81,46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2,355	4	186,78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319	-	8,5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328	1	45,6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6,285	-	11,7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86,299	7	180,31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5,277</u>	<u>16</u>	<u>528,66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12,813	42	1,931,865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804	-	27,8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6,136	-	12,1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98	1	16,6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56,251</u>	<u>43</u>	<u>1,988,479</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2,531,528</u>	<u>59</u>	<u>2,517,141</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26,472	12	526,47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98,499	9	373,24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1,581	4	165,50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08	1	45,9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9,729	16	801,767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890)	(1)	(39,808)	(1)	
3XXX	權益總計		<u>1,774,199</u>	<u>41</u>	<u>1,873,149</u>	<u>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4,305,727</u>	<u>100</u>	<u>\$ 4,390,2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26,205	100	\$	1,704,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1,260,117)	(89)	(1,378,064)	(81)
5900 營業毛利			166,088	11		325,967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314)	(3)	(40,927)	(3)
6200 管理費用		(160,452)	(11)	(176,48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053)	(6)	(74,91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261)	(20)	(292,322)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7,173)	(9)		33,6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	-		129	-
7010 其他收入			1,042	-		1,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4,759	3		42,58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24,105)	(2)	(26,30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04	1		17,42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5,369)	(8)		51,066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8,640	1		8,76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6,729)	(7)	\$	59,83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27	-	\$	9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7	-		9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2)	-		6,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82)	-		6,1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5)	-	\$	7,1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884)	(7)	\$	66,959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84)	\$		1.1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84)	\$		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積保公司		業留業		主盈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公積	保	留	業	盈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1,680	\$ 130,653	\$ 28,388	\$ 933,979	(\$ 45,975)	\$ 1,915,302		
109年度淨利	-	-	-	-	-	59,832	-	59,83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0	6,167	7,127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792	6,167	66,959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31,456	-	-	-	-	31,4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49	-	(34,84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87	(17,587)	-	-		
現金股利	-	-	-	-	-	(140,568)	-	(140,5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33,136	\$ 165,502	\$ 45,975	\$ 801,767	(\$ 39,808)	\$ 1,873,149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33,136	\$ 165,502	\$ 45,975	\$ 801,767	(\$ 39,808)	\$ 1,873,149		
110年度淨損	-	-	-	-	-	(96,729)	-	(96,72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7	(2,082)	(1,15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802)	(2,082)	(97,884)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25,258	-	-	-	-	25,2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79	-	(6,07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67)	6,167	-	-		
現金股利	-	-	-	-	-	(26,324)	-	(26,3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58,394	\$ 171,581	\$ 39,808	\$ 679,729	(\$ 41,890)	\$ 1,774,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5,369)	\$ 51,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六(十九)	
利益	(884)	-
預期信用減損失數	(5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242,802	252,33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12,890	12,71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0,028	13,631
利息收入	(108)	(1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4,105	26,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六(十九) (174)	(1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5,258	31,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16	(1,035)
應收帳款	(60,786)	307,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8	(628)
其他應收款	(1,015)	3,4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	-
存貨	(78,552)	140,292
預付款項	(14,421)	24,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429)	14,022
應付票據	(70)	(2,644)
應付帳款	80,764	(232,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	-
其他應付款	(19,040)	(85,8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1)	(6,7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82	(1,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621	546,521
收取利息	108	129
支付利息	(24,153)	(26,511)
本期(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030)	6,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546	526,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0,375)	(236,6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211	461
無形資產增加	(2,797)	(2,0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6	(371)
預付設備款減少	398	64,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	(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86)	(174,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209	1,028,970
償還短期借款	(228,369)	(1,254,168)
長期借款增加	91,381	502,295
償還長期借款	(104,452)	(463,001)
租賃負債償還數	(11,181)	(14,1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6,324)	(140,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46)	(340,654)
匯率影響數	188	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98)	11,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09	124,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111	\$ 135,5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86年10月14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91年2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等。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08%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AFCO GROUP LTD. (NGL)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NGL	NAFCO HOLDINGS LTD. (NHL)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NHL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蘇州豐航)	生產及銷售航空零件及模具加工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額度：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及結構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金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91,2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	\$ 2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9,881	135,274
合計	<u>\$ 110,111</u>	<u>\$ 135,50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84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84	\$ -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10年1月	
	USD 6,000	~110年3月
		\$ -

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116
應收帳款	\$ 370,298	\$ 309,512
減：備抵呆帳	(5,595)	(6,156)
	\$ 364,703	\$ 303,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28
	\$ 364,703	\$ 303,98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34,173	\$ -	\$ 282,557	\$ 1,116
30天內	21,650	-	25,002	-
31-60天	9,597	-	1,210	-
61-90天	2,892	-	377	-
91天以上	1,986	-	994	-
	\$ 370,298	\$ -	\$ 310,140	\$ 1,11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370,928、\$311,256 及 \$616,98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及 \$1,11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64,703 及 \$303,984。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6,855	(\$ 95,159)	\$ 281,696
在製品	144,945	(34,595)	110,350
製成品	250,136	(69,766)	180,370
在途存貨	18,792	-	18,792
合計	<u>\$ 790,728</u>	<u>(\$ 199,520)</u>	<u>\$ 591,20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7,063	(\$ 93,981)	\$ 253,082
在製品	110,178	(32,074)	78,104
製成品	246,337	(71,235)	175,102
在途存貨	6,368	-	6,368
合計	<u>\$ 709,946</u>	<u>(\$ 197,290)</u>	<u>\$ 512,6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65,678	\$ 1,321,928
存貨跌價損失	2,230	69,229
其他	(7,791)	(13,093)
	<u>\$ 1,260,117</u>	<u>\$ 1,378,06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263,704	\$ 1,539,127	\$ 1,811,213	\$ 12,758	\$ 458,417	\$ 76,496	\$ 5,161,7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406,236)	(1,067,862)	(12,647)	(284,173)	-	(1,831,721)
	<u>\$ 1,202,901</u>	<u>\$ 1,132,891</u>	<u>\$ 743,351</u>	<u>\$ 111</u>	<u>\$ 174,244</u>	<u>\$ 76,496</u>	<u>\$ 3,329,994</u>
110年度							
1月1日	\$ 1,202,901	\$ 1,132,891	\$ 743,351	\$ 111	\$ 174,244	\$ 76,496	\$ 3,329,994
增添	-	-	21,279	-	10,037	23,714	55,030
移轉(註)	-	-	24,404	-	9,496	(37,509)	(3,609)
處分	-	-	-	-	(37)	-	(37)
折舊費用	-	(37,510)	(150,031)	(31)	(55,087)	-	(242,659)
淨兌換差額	-	-	(1,524)	-	(484)	(89)	(2,097)
12月31日	<u>\$ 1,202,901</u>	<u>\$ 1,095,381</u>	<u>\$ 637,479</u>	<u>\$ 80</u>	<u>\$ 138,169</u>	<u>\$ 62,612</u>	<u>\$ 3,136,62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3,704	\$ 1,539,127	\$ 1,832,987	\$ 12,758	\$ 466,196	\$ 62,612	\$ 5,177,3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443,746)	(1,195,508)	(12,678)	(328,027)	-	(2,040,762)
	<u>\$ 1,202,901</u>	<u>\$ 1,095,381</u>	<u>\$ 637,479</u>	<u>\$ 80</u>	<u>\$ 138,169</u>	<u>\$ 62,612</u>	<u>\$ 3,136,622</u>

註：本期移轉\$3,609仟元，主係轉列無形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263,704	\$ 1,258,208	\$ 1,695,752	\$ 13,486	\$ 384,705	\$ 339,785	\$ 4,955,6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372,218)	(909,448)	(13,265)	(227,756)	-	(1,583,490)
	<u>\$ 1,202,901</u>	<u>\$ 885,990</u>	<u>\$ 786,304</u>	<u>\$ 221</u>	<u>\$ 156,949</u>	<u>\$ 339,785</u>	<u>\$ 3,372,150</u>
109年度							
1月1日	\$ 1,202,901	\$ 885,990	\$ 786,304	\$ 221	\$ 156,949	\$ 339,785	\$ 3,372,150
增添	-	2,757	9,937	-	16,694	184,823	214,211
移轉(註)	-	278,162	102,750	-	57,430	(448,329)	(9,987)
處分	-	-	70	-	(346)	-	(276)
折舊費用	-	(34,018)	(160,091)	(110)	(57,969)	-	(252,188)
淨兌換差額	-	-	4,381	-	1,486	217	6,084
12月31日	<u>\$ 1,202,901</u>	<u>\$ 1,132,891</u>	<u>\$ 743,351</u>	<u>\$ 111</u>	<u>\$ 174,244</u>	<u>\$ 76,496</u>	<u>\$ 3,329,99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3,704	\$ 1,539,127	\$ 1,811,213	\$ 12,758	\$ 458,417	\$ 76,496	\$ 5,161,7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406,236)	(1,067,862)	(12,647)	(284,173)	-	(1,831,721)
	<u>\$ 1,202,901</u>	<u>\$ 1,132,891</u>	<u>\$ 743,351</u>	<u>\$ 111</u>	<u>\$ 174,244</u>	<u>\$ 76,496</u>	<u>\$ 3,329,994</u>

註：本期移轉\$9,987仟元，主係分別轉列無形資產\$8,440及預付款項\$1,54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1,606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31%-1.47%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機電裝修工程，分別按40~50年及15~20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2,467	\$ 26,041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2,890	\$ 12,718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及\$1,52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96	\$ 9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80	2,78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	8

6.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770及\$17,949。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109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1,217認列為其他收入。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851)	(6,462)
	<u>\$ 17,255</u>	<u>\$ 4,692</u>	<u>\$ 21,947</u>
110年			
1月1日	\$ 17,255	\$ 4,692	\$ 21,947
折舊費用	-	(143)	(143)
12月31日	<u>\$ 17,255</u>	<u>\$ 4,549</u>	<u>\$ 21,80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994)	(6,605)
	<u>\$ 17,255</u>	<u>\$ 4,549</u>	<u>\$ 21,80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709)	(6,320)
	<u>\$ 17,255</u>	<u>\$ 4,834</u>	<u>\$ 22,089</u>
109年			
1月1日	\$ 17,255	\$ 4,834	\$ 22,089
折舊費用	-	(142)	(142)
12月31日	<u>\$ 17,255</u>	<u>\$ 4,692</u>	<u>\$ 21,94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851)	(6,462)
	<u>\$ 17,255</u>	<u>\$ 4,692</u>	<u>\$ 21,94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77</u>	<u>\$ 54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u>\$ 278</u>	<u>\$ 277</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 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103 及\$43,716，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請詳下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23%	1.43%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訂金	\$ 3,877	\$ 4,275
預付退休金	3,814	2,928
其他	3,641	3,778
催收款	19,849	19,849
備抵呆帳-催收款	(19,849)	(19,849)
	<u>\$ 11,332</u>	<u>\$ 10,981</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3,840</u>	0.70%	無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42,491	\$ 67,060
暫估應付帳款	19,734	14,401
	<u>\$ 162,225</u>	<u>\$ 81,461</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508	\$ 66,788
應付消耗品及物料	7,136	7,415
應付設備款	19,580	24,925
其他	62,131	87,660
	<u>\$ 162,355</u>	<u>\$ 186,788</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5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776,334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29,915
擔保借款	民國118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18,640
擔保借款	民國117年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4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5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34,418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4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53,990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63,153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1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57,660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10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310,002
信用借款	民國111年11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5,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2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0,000
			<u>2,099,11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6,299</u>)
			<u>\$ 1,812,813</u>

利率區間 0.5%~1.2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5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823,292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32,298
擔保借款	民國118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8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5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42,122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4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68,846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62,356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1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57,380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10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335,889
信用借款	民國111年11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0,000
			<u>2,112,18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0,318</u>)
			<u>\$ 1,931,865</u>

利率區間 0.5%~1.2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包含短期借款)分別為 \$20,767 及 \$23,034。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733)	(\$ 44,0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547	47,0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814	\$ 2,92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4,099)	\$ 47,027	\$ 2,928
當期服務成本	(717)	-	(717)
利息(費用)收入	(132)	141	9
	(849)	141	(708)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45)	-	(45)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1,362	-	1,36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102)	712	(390)
	215	712	927
提撥退休基金	-	667	667
12月31日餘額	(\$ 44,733)	\$ 48,547	\$ 3,8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3,414)	\$ 44,708	\$ 1,294
當期服務成本	(660)	-	(660)
利息(費用)收入	(304)	313	9
	(964)	313	(651)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944)	-	(94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97	1,507	1,904
	(547)	1,507	960
提撥退休基金	-	1,325	1,325
支付退休金	826	(826)	-
12月31日餘額	(\$ 44,099)	\$ 47,027	\$ 2,92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54)	\$ 1,093	\$ 970	(\$ 94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75)	\$ 1,224	\$ 1,095	(\$ 1,0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67。

(7)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6,629
1-2年	2,605
2-5年	3,519
5年以上	10,129
	\$ 22,88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540 及 \$14,218。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3	3,56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5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75% 服務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		109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62	\$ 87.4	3,560	\$ 91.4
本期沒收	(320)	87.4	(298)	91.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942	87.4	3,262	91.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471	87.4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108年12月13日	114年12月13日	2,942	\$ 87.4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108年12月13日	114年12月13日	3,262	\$ 87.4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	91.4	91.4	31.90%~	4~5年	-	0.56%~	\$23.65~
	12.13			34.04% (註)			0.59%	\$28.04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25,258	\$ 31,456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91.4 元調低為 87.4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800,000，分為 5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6,472，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26,324(每股 0.5 元)及\$140,568(每股 2.67 元)。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為\$0。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26,205	\$ 1,704,031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成品，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593	\$ 14,02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本集團之部分客戶因應當地疫情措施而造成本集團本期營業收入下滑。然本集團主要客戶目前未有違約跡象，評估應屬暫時性之不利影響。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8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6,924)	(8,8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74	185
什項支出	-	(276)
補助收入(註)	27,245	31,969
什項收入	<u>13,380</u>	<u>19,576</u>
合計	<u>\$ 34,759</u>	<u>\$ 42,587</u>

註：本集團因適用經濟部相關補助辦法，取得營業費用及營運資金之政府補貼。

(二十)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767	\$ 24,640
其他財務成本	<u>3,338</u>	<u>3,271</u>
	24,105	27,91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 化金額	<u>-</u>	<u>(1,606)</u>
財務成本	<u>\$ 24,105</u>	<u>\$ 26,30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u>\$ 466,399</u>	<u>\$ 484,6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242,802</u>	<u>\$ 252,330</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2,890</u>	<u>\$ 12,71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0,028</u>	<u>\$ 13,63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400,355	\$ 421,967
勞健保費用	38,559	40,397
退休金費用	18,248	14,869
其他用人費用	<u>9,237</u>	<u>7,423</u>
	<u>\$ 466,399</u>	<u>\$ 484,65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以上但不超過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5,3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0,5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12,5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40)	(11,11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0,233)
遞延所得稅總額	(8,640)	(21,347)
所得稅利益	(\$ 8,640)	(\$ 8,76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計或貸計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0,683)	\$ 6,46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090)	\$ -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6,04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9	5,67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72	5,617
期初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8)	(3,1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	(10,58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5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774
所得稅利益	(<u>\$ 8,640</u>)	(<u>\$ 8,76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8,802	(\$ 3,318)	\$ -	\$ -	\$ 5,484
小計	<u>\$ 8,802</u>	<u>(\$ 3,318)</u>	<u>\$ -</u>	<u>\$ -</u>	<u>\$ 5,4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機器設備財稅差	(\$17,057)	\$ 3,054	\$ -	\$ -	(\$ 14,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6,381)	6,381	-	-	-
退休金	(673)	177	-	-	(496)
其他	(3,754)	2,449	-	-	(1,305)
小計	<u>(27,865)</u>	<u>12,061</u>	<u>-</u>	<u>-</u>	<u>(15,804)</u>
合計	<u>(\$19,063)</u>	<u>\$ 8,743</u>	<u>\$ -</u>	<u>\$ -</u>	<u>(\$ 10,320)</u>

109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28	(\$ 1,228)	\$ -	\$ -	\$ -
其他	8,637	165	-	-	8,802
小計	\$ 9,865	(\$ 1,063)	\$ -	\$ -	\$ 8,8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機器設備財稅差	(\$34,417)	\$ 17,360	\$ -	\$ -	(\$ 17,057)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11,200)	4,819	-	-	(6,381)
退休金	(3,217)	2,544	-	-	(673)
其他	(1,441)	(2,313)	-	-	(3,754)
小計	(50,275)	22,410	-	-	(27,865)
合計	(\$40,410)	\$ 21,347	\$ -	\$ -	(\$ 19,06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豐達：				
110年	\$ 78,176	\$ 78,176	\$ 78,176	120年
豐航：				
109年	\$ 37,945	\$ 37,945	\$ 37,945	114年
110年	48,242	48,242	48,242	115年
	<u>\$ 164,363</u>	<u>\$ 164,363</u>	<u>\$ 164,36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96,729)	52,647 (\$ 1.84)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729)	52,647 (\$ 1.84)

	109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9,832	52,647	\$ <u>1.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	4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9,832</u>	<u>52,688</u>	\$ <u>1.14</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030	\$	214,2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925		47,4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580)	(24,925)
本期支付現金	\$	<u>60,375</u>	\$	<u>236,691</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2,112,183	\$ 23,927	\$ 2,136,1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840	(13,071)	(11,181)	(10,4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5)	(325)
12月31日	\$ <u>13,840</u>	<u>\$2,099,112</u>	<u>\$ 12,421</u>	<u>\$ 2,125,373</u>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25,198	\$2,072,889	\$ 37,269	\$ 2,335,3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5,198)	39,294	(14,182)	(200,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40	840
12月31日	\$ <u>-</u>	<u>\$2,112,183</u>	<u>\$ 23,927</u>	<u>\$ 2,136,1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神基集團（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08% 股份。其餘 60.92%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蘇州神基電通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華復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達精密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蘇州漢揚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訊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孚精密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646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1	\$ -
-最終母公司	187	-
	\$ 218	\$ -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15,174	21,860
-最終母公司	-	194
總計	\$ 15,392	\$ 22,054

上述交易係按一般採購條件辦理，並於交易完成後 3 個月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62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38</u>	<u>-</u>
總計	<u>\$ 38</u>	<u>\$ 628</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319	8,502
-最終母公司	<u>-</u>	<u>58</u>
總計	<u>\$ 8,352</u>	<u>\$ 8,56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入財產及支付水電費等交易，並在交易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購入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蘇州神基電通有限公司	\$ 370	\$ 35,491
其他關係人	<u>322</u>	<u>250</u>
合計	<u>\$ 692</u>	<u>\$ 35,741</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租金係於每年底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1,724	\$ 17,392
-其他關係人	<u>346</u>	<u>513</u>
合計	<u>\$ 12,070</u>	<u>\$ 17,905</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 494	\$ 668
-其他關係人	14	20
合計	<u>\$ 508</u>	<u>\$ 688</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082	\$ 8,998
股份基礎給付	630	709
	<u>\$ 6,712</u>	<u>\$ 9,7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1,000	\$ 1,000	關稅抵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202,901	\$ 1,202,901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78,197	1,126,266	"
機器設備	194,862	230,338	"
其他設備	42,601	28,596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 \$78,882 及 \$237,684，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3,147 及 \$87,7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 以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112,952	\$ 2,112,1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11	135,509
債務淨額	2,002,841	1,976,674
總權益	1,774,199	1,873,149
總資本	\$ 3,777,040	\$ 3,849,823
負債資本比率	53%	5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111	\$ 135,509
應收票據	-	1,1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4,703	303,98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80	4,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642	2,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	1,000
	\$ 483,736	\$ 448,614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840	\$ -
應付票據	-	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2,258	81,461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674	195,3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99,112	2,077,658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 入保證金	100	110
	<u>\$ 2,445,984</u>	<u>\$ 2,354,647</u>
租賃負債	<u>\$ 12,421</u>	<u>\$ 23,92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依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採用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058	27.68	\$ 416,805
歐元：新台幣	271	31.32	8,488
美金：人民幣	3,430	6.38	21,8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70	27.68	\$ 126,498
美金：人民幣	4,858	6.38	30,99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54	28.48	\$ 383,170
歐元：新台幣	255	35.02	8,930
美金：人民幣	2,528	6.52	16,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5	28.48	\$ 55,963
美金：人民幣	4,145	6.52	27,025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68	(\$ 1,761)
美金：人民幣		(139)	6.38	(6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68	\$ 712
美金：人民幣		71	6.38	310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8.48	(\$ 4,414)
歐元：新台幣		-	35.02	92
美金：人民幣		(174)	6.52	(7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8.48	\$ 1,735
美金：人民幣		20	6.52	89

G.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2,504	\$ -
歐元：新台幣		3%	255	-
美金：人民幣		3%	6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795	\$ -
美金：人民幣		3%	93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1,495	\$ -
歐元：新台幣	3%	268	-
美金：人民幣	3%	4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679	\$ -
美金：人民幣	3%	811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重大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年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26 及 \$4,22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60天	逾期61天~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00%-20%	0.00%-30%	0.00%-50%	8.86%-100%	
帳面價值總額	\$334,173	\$ 21,650	\$ 9,597	\$ 2,892	\$ 1,986	\$370,298
備抵損失	\$ -	\$ 619	\$ 1,687	\$ 1,303	\$ 1,986	\$ 5,595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60天	逾期61天~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1.23%-20%	8.19%-30%	37.26%-50%	83.69%-100%	
帳面價值總額	\$282,557	\$ 25,002	\$ 1,210	\$ 377	\$ 994	\$310,140
備抵損失	\$ -	\$ 4,611	\$ 363	\$ 188	\$ 994	\$ 6,156

-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156	\$ -
減損損失迴轉	(558)	-
匯率影響數	(3)	-
12月31日	\$ 5,595	\$ -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141	\$ -
匯率影響數	15	-
12月31日	\$ 6,156	\$ -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預測集團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21,130。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840	\$ -	\$ -	\$ -	\$ -
應付帳款	151,857	10,401	-	-	-
其他應付款	157,508	13,166	-	-	-
租賃負債	1,619	4,858	6,368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56,200	245,972	398,212	751,305	754,899
3個月至1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70	\$ -	\$ -	\$ -	\$ -
應付帳款	76,139	5,322	-	-	-
其他應付款	158,264	37,084	-	-	-
租賃負債	3,554	8,672	6,380	6,347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43,233	157,296	294,117	877,138	867,292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衍生工具	<u>\$ -</u>	<u>\$ 884</u>	<u>\$ -</u>	<u>\$ 884</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航太及工業類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營運職能個體收入、調整後 EBITDA 及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 年度：

	<u>工</u> <u>業</u>	<u>航</u> <u>太</u>	<u>總</u> <u>計</u>
部門收入	\$ 304,260	\$ 1,121,945	\$ 1,426,205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304,260	1,121,945	1,426,205
調整後 EBITDA	51,016	133,440	184,456
折舊及攤銷	34,140	231,580	265,720

109 年度：

	<u>工</u> <u>業</u>	<u>航</u> <u>太</u>	<u>總</u> <u>計</u>
部門收入	\$ 199,977	\$ 1,504,054	\$ 1,704,031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199,977	1,504,054	1,704,031
調整後 EBITDA	34,996	321,054	356,050
折舊及攤銷	26,460	252,219	278,679

註：因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對部門資產及負債非為決策衡量指標，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調整後 EBITDA 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EBITDA	\$	184,456	\$	356,050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及投資性 不動產	(242,802)	(252,33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2,890)	(12,718)
各項攤提	(10,028)	(13,631)
利息費用	(24,105)	(26,3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u>105,369</u>)	\$	<u>51,06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十四(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美國	\$ 611,277	\$ -	\$ 821,166	\$ -
法國	207,786	-	160,802	-
台灣	51,068	2,841,648	15,736	2,984,030
其他	<u>556,074</u>	<u>343,334</u>	<u>706,327</u>	<u>415,938</u>
合計	<u>\$ 1,426,205</u>	<u>\$ 3,184,982</u>	<u>\$ 1,704,031</u>	<u>\$ 3,399,96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A公司	\$ 349,352	航太	\$ 404,853	航太
B公司	197,216	航太	128,378	航太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管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豐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豐創精密 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146,955	\$ 96,880	\$ 96,880	1.00%	與性質 短期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354,840	\$ 354,840	(註1)

註1：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民國110年12月31日規模淨值20%計算。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屬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7.25%	是				
0	豐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 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9,809	\$ 128,712	\$ -	\$ -	\$ 887,100	7.25%	是	否	是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係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 -	0.51%	\$ - 廢止
"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307	-	2.75%	- 停業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和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3,000	26%	註	不適用	註	(\$ 49,877) (29%)	

註: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交易人名稱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1	金額				
本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1	\$	17,804	月結90天	1%	
"	"	"	"	"	133,680	月結90天	9%	
"	"	"	"	"	4,518	-	0%	
"	"	"	"	"	49,877	-	1%	
"	"	"	"	"	102,317	-	2%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2：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FCO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405,897	\$ 405,897	100%	\$ 65,088	\$ 64,125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NAFCO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05,897	405,897	100%	(65,088)	不適用	孫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零件及模具加工	\$405,897 (USD 1,300萬元)	註1	-	-	\$405,897 (USD 1,300萬元)	(\$ 65,088)	100%	(\$ 65,088)	\$ 330,024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 405,897 (USD 1,300萬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查會規定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1,300萬元) \$ 405,897	依經濟部投資 會規定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1,064,519 \$ 359,84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MAFCO HOLDINGS LTD.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578,174	39.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773,188	7.1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超過百分之十之內外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10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98,303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49,311 仟元及新台幣 153,123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121	2	\$ 97,39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8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3,023	8	279,24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518	-	1,6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18	-	4,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355	2	108,612	3
130X	存貨	六(四)	496,188	12	408,594	9
1410	預付款項		21,347	1	16,0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9,354	25	916,675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1,788	8	397,99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805,685	66	2,940,372	68
1755	使用權資產		976	-	1,5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1,804	1	21,947	1
1780	無形資產		13,205	-	16,5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483	-	8,8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8,831	-	8,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7,772	75	3,395,655	79
1XXX	資產總計		\$ 4,247,126	100	\$ 4,312,330	100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84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82	-	11,087	-
2150	應付票據		-	-	7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19,431	3	68,75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910	1	11,9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0,309	3	161,48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4	-	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329	1	45,6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1	-	5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86,299	7	180,31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6,815</u>	<u>15</u>	<u>479,89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12,813	43	1,931,865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01	-	10,8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98	-	16,6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6,112</u>	<u>43</u>	<u>1,959,287</u>	<u>46</u>
2XX	負債總計		<u>2,472,927</u>	<u>58</u>	<u>2,439,181</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26,472	13	526,47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98,499	9	373,24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1,581	4	165,50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08	1	45,9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9,729	16	801,767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890)	(1)	(39,808)	(1)
3XX	權益總計		<u>1,774,199</u>	<u>42</u>	<u>1,873,149</u>	<u>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4,247,126</u>	<u>100</u>	<u>\$ 4,312,3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10-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98,303	100	\$ 1,541,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105,167)	(85)	(1,203,981)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136	15	337,059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313)	(3)	(32,488)	(2)
6200 管理費用		(157,311)	(12)	(172,16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64)	(4)	(51,62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688)	(19)	(256,277)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8,552)	(4)	80,78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989	-	2,816	-
7010 其他收入		1,042	-	1,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684	3	33,27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3,456)	(2)	(25,40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125)	(5)	(24,0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66)	(4)	(12,39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2,418)	(8)	68,384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5,689	-	(8,552)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6,729)	(8)	\$ 59,83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7	-	\$ 9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927	-	9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82)	-	6,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2,082)	-	6,1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5)	-	\$ 7,1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884)	(8)	\$ 66,959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84)		\$ 1.1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84)		\$ 1.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利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		110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1,680	\$ 130,653	\$ 933,979	\$ 1,915,302
109年淨利	-	-	-	-	59,832	59,83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0	7,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7	66,959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31,456	-	6,167	31,4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49	(34,84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87	-
現金股利	-	-	-	-	(140,568)	(140,5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33,136	\$ 165,502	\$ 801,767	\$ 1,873,149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33,136	\$ 165,502	\$ 801,767	\$ 1,873,149
110年淨損	-	-	-	-	(96,729)	(96,72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7	(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2)	(97,884)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25,258	-	(2,082)	25,2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79	(6,07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67)	6,167	-
現金股利	-	-	-	-	(26,324)	(26,3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58,394	\$ 171,581	\$ 679,729	\$ 1,774,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2,418)	\$ 6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九) (884)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125	24,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184,608	195,0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551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8,755	9,191
利息收入	(989)	(2,8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3,456	25,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六(十九) (150)	(1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5,258	31,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16	(1,035)
應收帳款	(43,780)	236,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91)	4,350
其他應收款	(861)	2,8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7	5,770
存貨	(87,594)	100,338
預付款項	(5,392)	21,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905)	11,087
應付票據	(70)	(2,644)
應付帳款	50,674	158,9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68	46,820
其他應付款	(25,782)	(61,15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6	(6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83	(1,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041	460,422
支付利息	(23,504)	(25,611)
收取利息	989	2,8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9,030)	(3,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96	434,6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8,341)	(156,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50	128
無形資產增加	(2,219)	(1,0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	(342)
預付設備款減少	417	34,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	(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25)	(124,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209	1,028,970
償還短期借款	(228,369)	(1,254,168)
長期借款增加	91,381	502,295
償還長期借款	(104,452)	(463,0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二十六) (17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26,324)	(140,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41)	(326,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30	(16,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91	113,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121	\$ 97,3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86年10月14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91年2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等。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08%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9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及結構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金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96,18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	\$ 2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05,891</u>	<u>97,156</u>
合計	<u>\$ 106,121</u>	<u>\$ 97,3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884</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84	\$ -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110年1月 ~110年3月	-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116
應收帳款	\$ 328,229	\$ 284,449
減：備抵呆帳	(5,206)	(5,206)
	323,023	279,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18	1,627
	\$ 327,541	\$ 280,87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99,047	\$ -	\$ 260,279	\$ 1,116
30天內	20,512	-	23,226	-
31~60天	8,454	-	1,205	-
61~90天	2,892	-	377	-
91天以上	1,842	-	989	-
	\$ 332,747	\$ -	\$ 286,076	\$ 1,11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332,747、\$287,192 及 \$527,38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及 \$1,116；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27,541 及 \$280,870。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5,404	(\$ 77,265)	\$ 238,139
在製品	104,391	(23,789)	80,602
製成品	210,724	(52,069)	158,655
在途存貨	18,792	-	18,792
合計	<u>\$ 649,311</u>	<u>(\$ 153,123)</u>	<u>\$ 496,18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8,821	(\$ 79,314)	\$ 209,507
在製品	78,331	(23,943)	54,388
製成品	191,227	(52,896)	138,331
在途存貨	6,368	-	6,368
合計	<u>\$ 564,747</u>	<u>(\$ 156,153)</u>	<u>\$ 408,59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5,988	\$ 1,159,84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30)	57,234
其他	(7,791)	(13,093)
	<u>\$ 1,105,167</u>	<u>\$ 1,203,981</u>

民國 110 年度因本公司加強存貨管理，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u>\$ 331,788</u>	<u>\$ 397,99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1,263,704	\$1,539,127	\$1,362,259	\$ 12,758	\$ 295,092	\$ 59,889	\$ 4,532,8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406,236)	(902,290)	(12,647)	(210,481)	-	(1,592,457)
	<u>\$1,202,901</u>	<u>\$1,132,891</u>	<u>\$ 459,969</u>	<u>\$ 111</u>	<u>\$ 84,611</u>	<u>\$ 59,889</u>	<u>\$ 2,940,372</u>
110年							
1月1日	\$1,202,901	\$1,132,891	\$ 459,969	\$ 111	\$ 84,611	\$ 59,889	\$ 2,940,372
增添	-	-	21,255	-	8,512	23,229	52,996
移轉(註)	-	-	24,404	-	9,496	(37,118)	(3,218)
處分	-	-	-	-	-	-	-
折舊費用	-	(37,510)	(111,460)	(31)	(35,464)	-	(184,465)
12月31日	<u>\$1,202,901</u>	<u>\$1,095,381</u>	<u>\$ 394,168</u>	<u>\$ 80</u>	<u>\$ 67,155</u>	<u>\$ 46,000</u>	<u>\$ 2,805,68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1,263,704	\$1,539,127	\$1,386,407	\$ 12,758	\$ 312,785	\$ 46,000	\$ 4,560,7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443,746)	(992,239)	(12,678)	(245,630)	-	(1,755,096)
	<u>\$1,202,901</u>	<u>\$1,095,381</u>	<u>\$ 394,168</u>	<u>\$ 80</u>	<u>\$ 67,155</u>	<u>\$ 46,000</u>	<u>\$ 2,805,685</u>

註：本期移轉\$3,218，主係轉列無形資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1,263,704	\$1,258,208	\$1,293,669	\$ 13,422	\$ 272,694	\$ 311,985	\$4,413,6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60,803</u>)	(<u>372,217</u>)	(<u>783,810</u>)	(<u>13,201</u>)	(<u>173,357</u>)	-	(<u>1,403,388</u>)
	<u>\$1,202,901</u>	<u>\$ 885,991</u>	<u>\$ 509,859</u>	<u>\$ 221</u>	<u>\$ 99,337</u>	<u>\$ 311,985</u>	<u>\$3,010,294</u>
109年							
1月1日	\$1,202,901	\$ 885,991	\$ 509,859	\$ 221	\$ 99,337	\$ 311,985	\$3,010,294
增添	-	2,757	-	-	-	132,242	134,999
移轉(註)	-	278,162	72,420	-	23,769	(384,338)	(9,987)
處分	-	-	-	-	(21)	-	(21)
折舊費用	-	(<u>34,019</u>)	(<u>122,310</u>)	(<u>110</u>)	(<u>38,474</u>)	-	(<u>194,913</u>)
12月31日	<u>\$1,202,901</u>	<u>\$1,132,891</u>	<u>\$ 459,969</u>	<u>\$ 111</u>	<u>\$ 84,611</u>	<u>\$ 59,889</u>	<u>\$2,940,37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1,263,704	\$1,539,127	\$1,362,259	\$ 12,758	\$ 295,092	\$ 59,889	\$4,532,8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60,803</u>)	(<u>406,236</u>)	(<u>902,290</u>)	(<u>12,647</u>)	(<u>210,481</u>)	-	(<u>1,592,457</u>)
	<u>\$1,202,901</u>	<u>\$1,132,891</u>	<u>\$ 459,969</u>	<u>\$ 111</u>	<u>\$ 84,611</u>	<u>\$ 59,889</u>	<u>\$2,940,372</u>

註：本期移轉\$9,987，主係分別轉列無形資產\$8,440及預付款項\$1,54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1,606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31%-1.47%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裝修工程，分別按40~50年及15~20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851)	(6,462)
	<u>\$ 17,255</u>	<u>\$ 4,692</u>	<u>\$ 21,947</u>
<u>110年</u>			
1月1日	\$ 17,255	\$ 4,692	\$ 21,947
折舊費用	-	(143)	(143)
12月31日	<u>\$ 17,255</u>	<u>\$ 4,549</u>	<u>\$ 21,80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994)	(6,605)
	<u>\$ 17,255</u>	<u>\$ 4,549</u>	<u>\$ 21,80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709)	(6,320)
	<u>\$ 17,255</u>	<u>\$ 4,834</u>	<u>\$ 22,089</u>
<u>109年</u>			
1月1日	\$ 17,255	\$ 4,834	\$ 22,089
折舊費用	-	(142)	(142)
12月31日	<u>\$ 17,255</u>	<u>\$ 4,692</u>	<u>\$ 21,94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851)	(6,462)
	<u>\$ 17,255</u>	<u>\$ 4,692</u>	<u>\$ 21,94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77	\$ 54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78	\$ 277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103 及\$43,716，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請詳下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23%	1.43%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訂金	\$ 3,243	\$ 3,660
預付退休金	3,814	2,928
其他	1,774	1,901
催收款	19,849	19,849
備抵呆帳-催收款	(19,849)	(19,849)
	\$ 8,831	\$ 8,489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3,840	0.70%	無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99,697	\$ 59,745
暫估應付帳款	19,734	9,012
	\$ 119,431	\$ 68,757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112	\$ 57,437
應付消耗品及物料	5,675	4,010
應付設備款	19,580	24,925
其他	43,942	75,112
	\$ 130,309	\$ 161,484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5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776,334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29,915
擔保借款	民國118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18,640
擔保借款	民國117年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4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5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34,418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4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53,990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63,153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1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57,660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10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310,002
信用借款	民國111年11月前每3個月分期償還		5,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2年9月前每3個月分期償還		10,000
			<u>2,099,11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6,299</u>)
			<u>\$ 1,812,813</u>

利率區間

0.5%~1.2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5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823,292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32,298
擔保借款	民國118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8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5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42,122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4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68,846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62,356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1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57,380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10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335,889
信用借款	民國111年11月前每3個月分期償還		10,000
			<u>2,112,18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0,318</u>)
			<u>\$ 1,931,865</u>

利率區間

0.5%~1.2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包含短期借款)分別為 \$20,714 及 \$23,034。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733)	(\$ 44,0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547</u>	<u>47,027</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814</u>	<u>\$ 2,92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4,099)	\$ 47,027	\$ 2,928
當期服務成本	(717)	-	(717)
利息(費用)收入	(132)	141	9
	<u>(849)</u>	<u>141</u>	<u>(708)</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5)	-	(45)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1,362	-	1,362
經驗調整	<u>(1,102)</u>	<u>712</u>	<u>(390)</u>
	<u>215</u>	<u>712</u>	<u>927</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667</u>	<u>667</u>
12月31日餘額	<u>(\$ 44,733)</u>	<u>\$ 48,547</u>	<u>\$ 3,8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3,414)	\$ 44,708	\$ 1,294
當期服務成本	(660)	-	(660)
利息(費用)收入	(304)	313	9
	(964)	313	(651)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944)	-	(944)
經驗調整	397	1,507	1,904
	(547)	1,507	960
提撥退休基金	-	1,325	1,325
支付退休金	826	(826)	-
12月31日餘額	(\$ 44,099)	\$ 47,027	\$ 2,92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54)	\$ 1,093	\$ 970	(\$ 94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75)	\$ 1,224	\$ 1,095	(\$ 1,0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67。

(7)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629
1-2年		2,605
2-5年		3,519
5年以上		10,129
	\$	<u>22,882</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764 及 \$13,657。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3	3,56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5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75% 服務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		109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62	\$ 87.4	3,560	\$ 91.4
本期沒收	(320)	87.4	(298)	91.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942</u>	87.4	<u>3,262</u>	87.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471</u>	87.4	<u>-</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108年12月13日	114年12月13日	2,942	\$ 87.4
		109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108年12月13日	114年12月13日	3,262	\$ 87.4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3	91.4	91.4	31.90%~ 34.04% (註)	4~5年	-	0.56%~ 0.59%	\$23.65~ \$28.04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做為樣本。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25,258	\$ 31,45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91.4 元調低為 87.4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5,800,000，分為 5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6,47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26,324 (每股 0.5 元) 及 \$140,568 (每股 2.67 元)。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經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為 \$0。

(十八)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98,303	\$ 1,541,040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成品。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182	\$ 11,087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本公司之部分客戶因應當地疫情措施而造成本公司本期營收下滑。然本公司主要客戶目前未有違約跡象，評估應屬暫時性之不利影響。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88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7,844)	(11,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	107
什項支出	-	(277)
補助收入(註)	27,245	31,969
什項收入	<u>11,249</u>	<u>12,676</u>
合計	<u>\$ 31,684</u>	<u>\$ 33,276</u>

註：本公司因適用經濟部相關補助辦法，取得營業費用及營運資金之政府補貼。

(二十)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714	\$ 24,640
其他財務成本	<u>2,742</u>	<u>2,371</u>
	23,456	27,01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606)
財務成本	<u>\$ 23,456</u>	<u>\$ 25,40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u>\$ 375,254</u>	<u>\$ 402,46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184,608</u>	<u>\$ 195,055</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551</u>	<u>\$ -</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8,755</u>	<u>\$ 9,19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320,572	\$ 346,965
勞健保費用	32,705	34,785
退休金費用	13,472	14,308
其他用人費用	<u>8,505</u>	<u>6,407</u>
	<u>\$ 375,254</u>	<u>\$ 402,46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以上但不超過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5,3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	(10,5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2,5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89)	(3,98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689)</u>	<u>\$ 8,5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計或貸計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484)	\$ 13,677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090)	(6,04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108	11,16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5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35	-
期初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8)	(3,1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	(10,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7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689)</u>	<u>\$ 8,5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8,802	(\$ 3,319)	\$ -	\$ -	\$ 5,483
小計	\$ 8,802	(\$ 3,319)	\$ -	\$ -	\$ 5,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6,381)	\$ 6,381	\$ -	\$ -	\$ -
退休金	(673)	177	-	-	(496)
其他	(3,755)	2,450	-	-	(1,305)
小計	(\$10,809)	\$ 9,008	\$ -	\$ -	(\$ 1,801)
合計	(\$ 2,007)	\$ 5,689	\$ -	\$ -	\$ 3,682

	10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28	(\$ 1,228)	\$ -	\$ -	\$ -
其他	8,637	165	-	-	8,802
小計	\$ 9,865	(\$ 1,063)	\$ -	\$ -	\$ 8,8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11,200)	\$ 4,819	\$ -	\$ -	(\$ 6,381)
退休金	(3,217)	2,544	-	-	(673)
其他	(1,441)	(2,314)	-	-	(3,755)
小計	(\$15,858)	\$ 5,049	\$ -	\$ -	(\$10,809)
合計	(\$ 5,993)	\$ 3,986	\$ -	\$ -	(\$ 2,007)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	\$ 78,176	\$ 78,176	\$ 78,176	120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96,729)	52,647	(\$ 1.84)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96,729)	52,647	(\$ 1.84)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9,832	52,647	\$ 1.14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紅利)	-	4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9,832	52,688	\$ 1.1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96	\$ 134,9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925	46,6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580)	(24,925)
本期支付現金	\$ 58,341	\$ 156,729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2,112,183	\$ 527	\$ 2,112,7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840	(13,071)	(176)	593
12月31日	\$ 13,840	\$ 2,099,112	\$ 351	\$ 2,113,303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25,198	\$ 2,072,889	\$ -	\$ 2,298,0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5,198)	39,294	527	(185,377)
12月31日	\$ -	\$ 2,112,183	\$ 527	\$ 2,112,7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神基集團（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08% 股份。其餘 60.92%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孚精密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華復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17,804	\$ 25,850
- 其他關係人	-	646
總計	\$ 17,804	\$ 26,496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 3 個月內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33,690	\$ 115,778
-其他關係人	31	-
-最終母公司	187	-
總計	<u>\$ 133,908</u>	<u>\$ 115,778</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4,842	\$ 3,857
-其他關係人	434	367
-最終母公司	-	194
總計	<u>\$ 5,276</u>	<u>\$ 4,418</u>

上述交易係按一般採購條件辦理，並於交易完成後3個月內付款。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518	\$ 1,000
-其他關係人	-	627
小計	<u>4,518</u>	<u>1,627</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5,437	8,932
-其他關係人	38	-
小計	<u>5,475</u>	<u>8,932</u>
總計	<u>\$ 9,993</u>	<u>\$ 10,55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9,877	\$ 11,942
-其他關係人	33	-
小計	<u>49,910</u>	<u>11,942</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1,131	-
-其他關係人	33	-
-最終母公司	-	58
小計	<u>1,164</u>	<u>58</u>
總計	<u>\$ 51,074</u>	<u>\$ 12,0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購入財產等交易，並在交易日後三個月到

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購入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 322	\$ 250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6,880	\$ 99,680

(2)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924	\$ 2,710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1.00%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082	\$ 8,998
股份基礎給付	630	709
	\$ 6,712	\$ 9,7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0	\$ 1,000	關稅抵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202,901	\$ 1,202,901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78,197	1,126,266	"
機器設備	194,862	230,338	"
其他設備	42,601	28,596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 \$76,717 及 \$165,134，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2,372 及 \$73,5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 以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112,952	\$ 2,112,1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1	97,391
債務淨額	2,006,831	2,014,792
總權益	1,774,199	1,873,149
總資本	<u>\$ 3,781,030</u>	<u>\$ 3,887,941</u>
負債資本比率	<u>53%</u>	<u>5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8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121	\$ 97,391
應收票據	-	1,1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7,541	280,8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273	112,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74	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	1,000
	<u>\$ 542,709</u>	<u>\$ 493,947</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840	\$ -
應付票據	-	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9,341	80,69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1,473	161,5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99,112	2,112,1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00	110
	<u>\$ 2,413,866</u>	<u>\$ 2,354,604</u>
租賃負債	<u>\$ 351</u>	<u>\$ 52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058	27.68	\$ 416,805
歐元：新台幣	271	31.32	8,48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6,016	4.34	\$ 330,0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70	27.68	\$ 126,49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54	28.48	\$ 383,170
歐元：新台幣	255	35.02	8,93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90,999	4.36	\$ 397,1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5	28.48	\$ 55,963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68	(\$ 1,7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68	\$ 712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8.48	(\$ 4,414)
歐元：新台幣	-	35.02	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8.48	\$ 1,735

G.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2,504	\$	-
歐元：新台幣	3%	25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9,9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3,795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1,495	\$	-
歐元：新台幣	3%	268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11,9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679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重大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年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12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26 及 \$4,22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當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之債務投資工具按約定支付條件不予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60天	逾期61天~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2%-20%	19%-30%	45%-50%	79%-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9,047	\$ 20,512	\$ 8,454	\$ 2,892	\$ 1,842	\$ 332,747
備抵損失	\$ -	\$ 417	\$ 1,644	\$ 1,303	\$ 1,842	\$ 5,206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60天	逾期61天~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3%-20%	30%-32%	50%-74%	89%-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0,279	\$ 23,226	\$ 1,205	\$ 377	\$ 989	\$ 286,076
備抵損失	\$ -	\$ 3,667	\$ 362	\$ 188	\$ 989	\$ 5,206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206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 5,206	\$ -

	109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206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 5,206	\$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預測公司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21,130。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840	\$ -	\$ -	\$ -	\$ -
應付帳款	162,957	6,384	-	-	-
其他應付款	120,324	11,149	-	-	-
租賃負債	351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6,200	245,972	398,212	751,305	754,899
<u>3個月至1</u>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70	\$ -	\$ -	\$ -	\$ -
應付帳款	76,037	4,662	-	-	-
其他應付款	124,758	36,784	-	-	-
租賃負債	533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3,233	157,296	294,117	877,138	867,29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 -	\$ 884	\$ -	\$ 88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往來項目	其他	名稱	價值		
0	豐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豐統精密 金屬有限公司	是	\$ 146,955	\$ 96,880	\$ 96,880	1.00%	短期融 通	-	-	無	-	\$ 354,840	\$ 354,840	(註1)	

註1：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民國110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20%計算。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背書保證 子金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豐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統精密 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87,100	\$ 149,809	\$ 128,712	\$ -	\$ -	7.25%	\$ 887,100	-	是	否	是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係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 -	0.51%	\$ - 廢止
"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307	-	2.75%	- 停業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早償	授信期間	早償	授信期間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3,690	26%	不適用	註	註	(\$ 49,877)	(29%)		

註：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7,804	月結90天	1%
"	"	"	"	進貨	133,690	月結90天	9%
"	"	"	"	應收帳款	4,518	-	0%
"	"	"	"	應付帳款	49,877	-	1%
"	"	"	"	其他應收款	102,317	-	2%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2：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期(損)益	期(損)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FCO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405,897	\$ 405,897	100%	331,788	\$ 65,088	\$ 64,125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NAFCO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05,897	405,897	100%	330,024	(65,088)	不適用	孫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零件及機具加工	\$405,897 (USD 1,300萬元)	註1	-	-	\$405,897 (USD 1,300萬元)	-	\$405,897 (USD 1,300萬元)	(\$ 65,088)	100%	(\$65,088)	\$ 330,02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1,300萬元) \$ 405,897	(USD 1,300萬元) \$ 1,064,519	\$ 359,84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MFCCO HOLDINGS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578,174	39.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773,188	7.1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豐達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豐賜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5 日